

冷戰與去殖民： 美國政府對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試探與評估 (1947-1950) *

陳翠蓮**

摘要

有關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研究，大多將臺灣與中國政府視為一體。本文嘗試將美／中兩方關係修正為美／中／臺三方關係進行討論，並試圖以冷戰與去殖民研究取向探討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灣獨立運動特徵、美國政府的態度、以及國民黨政府的回應。

本文指出，不同於亞洲其他國家去殖民運動較親近共產主義的左翼路線，臺灣再解放聯盟獨立運動因資源匱乏，高度期待美國政府的協助，因此形成反共、親美、「依賴的去殖民」的特性。

美國政府自 1948 年以來即出現將臺灣與中國分離的討論。他們希望見到「符合美國利益的臺灣自主運動」，而非由美國單方介入臺灣問題、承擔所有責任與後果。在冷戰結構下，美國政府認為高度依賴的臺灣獨立運動成本太高，經評估後逐漸將對臺政策轉向施壓國民黨政府進行政治改革，以維持臺灣的安定，如此足以拒絕共產勢力。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也傾向由聯合國機制處理臺灣問題，由國際社會分擔責任，並在 1950 年 9 月送上聯合國大會議程。

面對中共的威脅與美國政策的搖擺，國民黨政府迅速逮捕了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並對臺獨運動者處以較輕的刑期，回應美國的關切、維繫友好關係。此後並配合美國政府的要求，在臺灣致力於政治改革與經濟穩定，徐圖再起。

關鍵詞：冷戰、去殖民、臺灣再解放聯盟、黃紀男、莊要傳、林頂立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冷戰、去殖民與民主化：戰後臺灣政治中的美國因素（1949-1975）」（MOST 106-2410-H-002-144-）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曾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論會上發表。感謝日本中央大學廣報室大學史料課與平晉先生之協助，提供莊要傳在中央大學法科就讀之學籍資料、1940 年畢業念冊照片。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張隆志先生協助確認部分國務院檔案中有關黃紀男之情報。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9 月 26 日。

- 一、緒論
 - 二、美國政府對臺政策的幾種選項
 - 三、美國政府對臺灣再解放運動的初期評估（1948.11-1949.6）
 - 四、臺灣再解放聯盟在臺發展（1949.6-1950.5）
 - 五、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 六、結論
-

一、緒論

二戰後，美國為落實開羅宣言承諾、將臺灣交給國民黨中國占領統治，希望扶持「民主、統一、強大的中國」，在中美協力合作的基礎上開創遠東新秩序。但是，1948年下半，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敗象已現，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Chief Staff, JCS）開始評估，萬一臺灣、澎湖落入共產黨勢力手中，對美國安全與遠東戰略有何影響？聯席會議從軍事觀點指出臺灣及鄰近島嶼若被敵軍占領，戰略衝擊的嚴重性，為了美國國家安全利益，應運用各種可行的外交與經濟手段，確保臺灣不落入共產黨控制。¹ 1949年初，代理國務卿羅威特（Robert A. Lovett, 1895-1986）建議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 1884-1972）扶植非共的中國政權，萬一此一措施失敗，美國必須武力介入時，須以國際社會可以接受的臺灣人民自決原則為由，支持臺灣人自治運動的全面展開。² 此時，美國政府開始將臺灣與中國未來分開思考，大大不同於二戰結束以來將臺灣歸屬於中國的立場，局面出現微妙變化。

二戰結束到韓戰爆發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長期以來是中美關係史研究者最為關切的課題，研究成果可謂汗牛充棟。在中美關係的架構下，臺灣問題被當作

¹ Sidney W. Souers to NSC,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261-265; accessed 11 Oc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uwdc.library.wisc.edu/collections/frus/>.

² Robert A. Lovett to President Truman,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 267.

美國對華政策下附帶的結果，極少成為討論主題，例如早期鄒讜的著名作品在探討美國自太平洋戰爭到韓戰以來的中國政策為何失敗時，臺灣問題在結局時登場；中國學者資中筠、時殷弘等人的研究中，臺灣問題也被當成美國對華政策中的一個附帶品。³ 又或者，研究者將臺灣問題與中國政策視為一體，近期如 David M. Finkelstein 從官僚決策模型著手，關注華府各個官僚機關之間對中國政策的歧異，梳理軍方、國務院、行政部門與國會的激辯，探討主題從中國政策跳接到對臺灣「從放棄到解救」的決策。⁴ Robert Accinelli 論述 1950-1955 年美國政府如何基於國家安全利益考量，在韓戰、臺海危機中形成保衛臺灣的承諾與決策，並進而出現兩個中國的局面。⁵ 臺灣方面學者梁敬錚、陳志奇也都在中美關係、對華政策架構下，處理臺灣問題。⁶ 張淑雅的作品《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標明在探討「國府／臺灣為何與如何存活下來」，⁷ 更直接將國民黨政府與臺灣互換使用。

其實，張淑雅的專書第二章節已注意到美國政府的「臺灣與中國分離」政策，⁸ 但完全未觸及臺灣人的意見。在 1949 年歷史變動的關鍵時刻，除美、中大國成為行動主體之外，臺灣人都蒙昧無知、渾沌不覺、未曾發出過聲音嗎？美中兩國注意過臺灣人的主張嗎？在前述中美關係的學術研究脈絡下，戰後臺灣問題是在「美一中」兩方關係中被隱沒，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獨運動、臺灣人的主張、及美中如何應對這些前殖民地人民的要求等課題，往往被忽略。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情感惡劣，雙方關係高度緊張，並非緊密融合一體。同年 10 月，臺灣人再解放、自主獨立的聲音響起，廖文奎、黃紀男，透過上海合眾國際社（United Press, UP）、聯合通訊社（Associated

³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Ch.12；資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時殷弘，〈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1948-1950）〉，收於中美关系史丛书編輯委員會編，《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二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頁 471-493。

⁴ David M. Finkelstein, *Washington's Taiwan Dilemma, 1949-1950: From Abandonment to Salvation*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⁵ Robert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⁶ 梁敬錚，《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0）。

⁷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2011），頁 32。

⁸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第二章：分離臺灣〉，頁 40-61。

Press, AP) 等媒體報導，發出臺灣獨立運動的訴求。⁹ 11月起廖文毅的臺灣再解放聯盟文宣部陸續向東京盟軍總部麥克阿瑟將軍 (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日本首相吉田茂 (1878-1967)，也向首爾美國大使館等請願，呼籲國際社會同情、支持臺灣人的獨立運動。相關媒體報導引起中國政府警覺，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特別在 12 月施政報告時強力反駁，聲明稱「臺灣永遠屬於中國的」。¹⁰ 1948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變週年當天，由廖文奎命名、追求臺灣獨立為目標的臺灣再解放聯盟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FLR) 在香港正式成立，廖文毅擔任聯盟主席，¹¹ 戰後臺灣獨立運動正式展開。

有別於戰後初期「歡迎祖國」的期待，這是臺灣人首次明確向國際社會發出獨立建國的呼聲，與二戰後亞洲各殖民地的去殖民運動步調漸趨一致。

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與世界各國反殖民運動具有長期歷史淵源，1920 年代以來蘇聯所主導的共產國際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or Comintern, 1919-1943) 早已在反帝、反殖民抵抗運動中扮演關鍵角色，戰後亞洲各地的去殖民運動與社會主義自然形成意識形態上的親近性。¹² 事實上在二戰後期，日本帝國即曾以去除西方殖民作為召喚，輕易控制了東南亞各地。二戰之後，亞洲地區各殖民地獨立運動在各地展開，從東北亞到南亞，紛紛要求脫離日本、荷蘭、英國、法國等前殖民母國的控制。與此同時，美蘇兩大強權自歐洲的競爭對峙蔓延到亞洲，冷戰局面形成。1949 年毛澤東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取得優勢，美國為了確保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必須更強力維護東南亞防線免於赤潮氾濫，1950 年代越南、印尼、緬甸等東南亞國家的去殖民獨立運動與冷戰因素交織在一起，激烈角力拉鋸。亞洲各地的去殖民運動與共產主義革命路線的交錯，加上冷戰結構的

⁹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5, The Formosa's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America, January 21, 1949,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以下簡稱“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美報置喙臺灣 我們應該注意〉(1947 年 11 月 23 日)，《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19。

¹⁰ 〈美報置喙臺灣 我們應該注意〉，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19；〈臺灣省參議會大會席上 魏主席施政報告全文〉，《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26；〈吾土吾民：臺灣永屬中國 臺參議員正言闢邪說〉，《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28。

¹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 188。

¹² Leslie James and Elisabeth Leake, ed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Negotiating Independence*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5), pp. 6-7.

對立與催化，使得各國的建國歷史發展益顯複雜。¹³

二戰結束後，臺灣並未立即搭上亞洲各國去殖民獨立運動的列車，基於對「祖國」的期待，歡迎中國統治，直到陳儀政府統治失敗、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才出現轉變。此時，國際間美國與蘇聯冷戰態勢日益明顯，在中國大陸，共產黨崛起、國民黨政府備受挑戰。在美蘇陣營各自拉攏中共與國府的情勢下，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臺灣被推向對抗赤潮的最前線，島上人民的去殖民運動與國際冷戰因素交織。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去殖民運動有何特質？主導戰後東亞秩序的美國政府如何看待臺灣社會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又對臺灣人民的去殖民運動運動有何態度？

近年來，已有部分學者注意到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再解放運動、獨立運動，例如陳慶立的博士論文以此為主題，梳理臺灣再解放聯盟到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始末，但大量倚賴臺灣方面史料，較忽略重要的美國國務院檔案。¹⁴ 又有陳正茂的臺灣再解放聯盟研究，雖然引用了美國國務院檔案，但大膽地將部分階段性評估視為「關鍵證據」，論斷美國政府暗中支持臺獨運動「鐵證如山」。¹⁵ 上述兩作品並出現相同錯誤，將美國駐香港副領事謝偉思（Richard M. Service, ?-?）誤認為同情共產黨的知名國務院官員謝偉志（John S. Service, 1909-1999）。¹⁶ 此外，林孝庭所著《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探討 1945-1954 十年間的諸多歷史的意外巧合使得「中華民國在臺灣」形成，文中略略提及美國介入臺灣再解放聯盟與獨立運動的過程。¹⁷ 綜合言之，上述研究成果對於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梳理較為片段，或檔案史料不全、或詮釋過於武斷，相關課題仍有極大探究空間。

¹³ Christopher E. Goscha and Christian F. Ostermann, eds., *Connecting Historie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in Southeast Asia, 1945-1962*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6.

¹⁴ 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¹⁵ 陳正茂，〈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上）〉，《傳記文學》（臺北）94: 1（2009年1月），頁4-16；陳正茂，〈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下）〉，《傳記文學》94: 2（2009年2月），頁80-89。

¹⁶ 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頁91；陳正茂，〈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下）〉，頁82。

¹⁷ 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190-197。

二二八事件以來所出現的臺灣獨立運動有何特質？美國政府如何評估？美方是否介入臺灣人的去殖民運動？臺灣獨立運動與東南亞各國是否同樣面臨冷戰結構與去殖民課題的角力？這是本文主要的提問。本文將借助新冷戰史研究取向，運用多元檔案（multi-archives）研究方法，關注冷戰因素與去殖民運動的相互影響，尤其著重觀察大國以外的各個行動者如何維護自我利益、採取對應策略。¹⁸

二、美國政府對臺政策的幾種選項

1948年下半年，美國政府開始密集研議如何不讓臺灣落入共產黨之手。1949年，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進行多次討論與決議，軍方與國務院的看法有落差。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張，臺灣具有高度戰略價值，一旦落入敵人手中，將嚴重危害美國軍事實力與國家安全；但軍方評估美國當前的軍事實力與所承擔的全球安全保障義務仍有落差，美國若在臺灣投入武力，將無法支應其他區域的危機。¹⁹ 國務院對臺灣問題則謹慎以對，認為如果美國在臺灣部署兵力、過度介入、或嘗試將臺灣與中國大陸切割時，將遭遇共產黨與中國人利用此議題煽動反美與民族主義情緒。由於蘇聯在滿洲與新疆的作為遭致中國人強烈反彈、要求「收復國土」，美國切不可使自身陷入相同困境。因此，美國當局決定應以外交與經濟手段協助臺灣，而不給予軍事武力的承諾。²⁰

事實上，1949年中國情勢變化之時，美國國務院也密切觀察臺灣本土人民的心聲。1949年元月，國家安全會議〈美國對臺灣之立場〉文件中指出，美國政府很清楚，臺灣住民自十九世紀以來即有強烈的區域自主意識（sense of regional autonomy），但是缺乏組織、沒有政治經驗、也沒有強有力的領導，所以日本人阻止了臺灣人的政治發展，中國人則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剷除了大部分臺灣政治領導者。臺灣人對中國政府的苛政與壓迫而懷著強烈的憤恨，美方不能忽視這些不滿可能提供共產黨滲透的機會，「美國應該有所準備，善用臺灣人的自治

¹⁸ Odd Arne Westad,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¹⁹ NSC37/3, FRUS, 1949, pp. 284-286.

²⁰ NSC37/5, FRUS, 1949, pp. 291-295.

運動（Formosan autonomous movement），當它出現而能符合美國利益時」。²¹ 這是美方處置臺灣問題的方案之一。

美國政府也擔心，僅僅透過外交與經濟手段無法防止臺灣被赤化，因此，必須仔細研議將臺灣與中國分離的可能方法。2月，〈國安會關於美國當前對臺灣之立場報告〉也建議扶持非共產黨的中國人政權，取代腐敗的蔣介石政府，進行政治改革，提供稍微像樣的治理，並儘量運用影響力阻止更多中國人湧入臺灣。²² 這是美國政府對於臺灣問題所提出的第二個具體方案，接下來一段時間，包括陳誠、孫立人、吳國楨都曾經是美國嘗試扶持、取代蔣介石的對象。²³

國務院方面非常清楚，要將臺灣從中國分離，必須面對遍及全中國的「收復國土」主張的威脅。為了避免美國遭受與蘇聯一樣的爭議，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 1893-1971）認為，最好是運用聯合國機制，以滿足本土臺灣人自決合法要求的名義，交由聯合國託管或獨立。²⁴ 為此，美國政府展開一連串細緻的討論，如何讓臺灣問題在聯合國大會上提案，這是臺灣問題的第三個方案。

為了確實掌握臺灣情況，在不投入軍事支援的前提下評估上述三種方案的可行性，並決定是否提供國民黨政府經濟援助，1949年2月，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要求國務院立即派遣1名高階官員到臺北進行秘密考察。²⁵ 美國駐南京大使館參事莫成德（Livingston T. Merchant, 1903-1976）被選定擔任此一特別任務，並獲得授權與國務卿艾奇遜直接報告工作進展，自2到5月穿梭在臺北與南京之間，對杜魯門總統的對臺政策發生重要影響。²⁶

本文探討的主題，即此一時期美國政府對臺政策選項中的第一個方案：臺灣人民自決或自治運動的發展性。以國務院官員為主的美國政府試探、觀察的對象包括廖文奎、廖文毅、黃紀男等人及其所組成的運動團體。1947年底，廖文奎、黃

²¹ NSC37/1, FRUS, 1949, pp. 270-274; NSC37/2, FRUS, 1949, p. 281.

²² NSC37/2, FRUS, 1949, p. 281.

²³ 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頁123-146；朱泓源，〈蔣中正、孫立人與麥克阿瑟（1949-1950）〉，收於吳祖勝總策劃、劉維開主編，《蔣中正與民國軍事》（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3），頁175-252。

²⁴ 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State at Thirty-fifth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n the Formosan Problem, FRUS, 1949, p. 296.

²⁵ NSC37/4, FRUS, 1949, p. 289; NSC37/5, FRUS, 1949, p. 292.

²⁶ 戴萬欽，〈杜魯門政府一九四九年對臺灣之政策：莫成德數次密訪臺灣之影響〉，收於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143-210。

紀男在上海活動，1948年2月在香港正式組成臺灣再解放聯盟，雖以香港為根據地，其成員一部分前往日本東京向盟軍總部請願，一部分人回臺發展組織。1950年1月廖文毅將此一組織總部移往東京，但他本人於3月以非法入境罪名遭盟軍總部逮捕，關押於巢鴨監獄。5月，由代理主席藍家精宣布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²⁷

由於臺灣再解放組織成員活動範圍極廣，從上海、廣州、香港到東京，1949年起因發展組織也在臺灣活動，因此，與再解放組織進行接觸的美方官員可分為幾個層次：1. 國務院各領使館人員，尤其以上海、香港、臺北領事館人員為主。2. 對日理事會美國代表團（U.S. Mission）政治顧問，這是國務院提供給東京盟軍總部麥克阿瑟將軍的外交參謀，²⁸ 另外還有盟軍總部之下的情報組織 G-2、反情報團（Counter-Intelligence Corps, CIC）、民間情報組（Civil Intelligence Section, CIS）、軍事情報組（Military Intelligence Section, MIS）等單位。3. 國務院高層，包括國務卿艾奇遜、國務院遠東司官員、及奉命來臺考察的莫成德等。

三、美國政府對臺灣再解放運動的初期評估 (1948.11-1949.6)

(一) 美國國務院官員與再解放聯盟的接觸

美國各地領使館人員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之活動，介入程度不一。最初，臺灣再解放運動主張者在上海集結，1947年11月，黃紀男、廖文奎前往南京面見美國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熱烈說明臺灣獨立運動之願

²⁷ 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頁59-68。

²⁸ 日本投降後，對日占領機關包括：在美國首府華盛頓設有11個戰勝國組成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 FEC），做成占領決策。其次，實際負責軍事占領任務的是盟軍總部（General Headquarters），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將軍。但是，東京則設有對日理事會（Allies Council for Japan, ACJ），由美、英、蘇、中4國代表團構成，對盟國最高司令官（SCAP）如何占領管理日本、落實投降條件提出建言。1945年9月政治顧問局（Office of the Political Adviser for Supreme Commander, OPASC）成立，作為盟軍最高統帥對外政策幕僚，並在1946年4月以後改組為外交局（Diplomatic Section, DS），負責對日理事會的外交對策，直屬於GHQ參謀長。參見竹前崇治解說，竹前崇治、今泉真理記，《GHQ日本占領史序說》（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6），頁4-16；高野和基解說・記，《占領管理の体制》（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6），頁28-29。

望，他們提醒美國作為開羅會議的一員、同意將臺灣交給中國、並以軍事協助國民黨政府戰後接收，應有道義上的責任協助完成臺灣獨立。司徒雷登表示：1. 美國政府十分同情臺獨運動，2. 臺灣人民應更有系統地組織此運動，3. 他會將再解放組織的資料傳達給華府。²⁹

1948年1月，黃紀男第二次到上海，與莊要傳、廖文奎會合後，決定將再解放運動中心由上海移往香港，因此請求美國上海領事館人員介紹香港美國總領事、東京盟軍總部人員與黃紀男認識。³⁰

美國駐香港領事館副領事謝偉思可說是臺灣再解放聯盟組成初期接觸最多的美國外交人員，他並提供給該聯盟諸多協助。支持臺獨運動而流亡香港的青年邱炳南（邱永漢）的回憶錄提到，他與廖文毅草擬英文請願書後，一起到美國領事館見副領事謝偉思，謝氏立即協助將請願書潤飾成美國人通用的道地英文，重新打字、完成請願書，再簽下臺灣再解放聯盟主席等人的名字，寄給聯合國秘書長。³¹ 黃紀男則透露，謝偉思甚至安排美國大使館廣州代辦與他會晤，試圖透過孫立人部屬聯繫與廖文毅會面，³² 謝偉思是否從中推動孫立人與廖文毅攜手合作，引人揣測。

廖文毅、黃紀男等人最初以香港為基地，謝偉思透過與這些人的定期接觸，了解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訴求與實力，並密集向國務院遠東事務辦公室、中國事務科提出報告。1948年秋，謝偉思報告指出，廖文毅的臺灣再解放聯盟宣稱有30萬成員、有12個臺灣人團體加入、約有總數達百萬人的支持。**該聯盟希望透過聯合國託管、公投的途徑獲得自治或獨立（self-government or independence），³³ 並且是一個反共、親美的組織。**但該組織的財務狀況不佳，因此很希望往日本發展、獲得在日臺灣人的財力支持。整體而言，此一時期臺灣再解放組織對於臺灣

²⁹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5, The Formosa's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America, January 21, 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³⁰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5, The Formosa's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America, January 21, 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³¹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臺北：不二出版有限公司，1996），頁104。

³²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24-226。

³³ 本文中以粗黑體標示，提醒讀者此段文字之重要性，引文亦同。

事務尚無真實的影響，在港的發展也受到嚴格限制。³⁴

1948年12月，在謝偉思的安排下，黃紀男、莊要傳、林順昌等三名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來到東京，他們持著謝偉思的介紹信拜訪了東京對日理事會美國代表團政治顧問史賓克（Charles Nelson Spinks, ?-?）。³⁵ 此後，莊要傳與美國代表團搭上線。³⁶ 黃紀男也持介紹信去見麥帥首席政治顧問席博德（William J. Sebald, 1901-1980）的手下莊萊德（Everett Drumright, 1906-1993），但受到冷遇，因為莊萊德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對臺獨運動不友善。³⁷

黃紀男、莊要傳、林順昌經常與政治顧問史賓克面談，尋求美國代表團的保護，努力說服盟軍總部協助託管臺灣，並提供支持臺獨運動的活躍人士名單給美方。³⁸ 面對臺灣再解放組織成員在東京的積極活動，國務院方面態度謹慎：

即使我們政策上支持臺灣獨立運動，任何支持或鼓舞此一聯盟的方式都是冒著極大風險的事。一則因為這個組織在臺灣島上草根力量的強度不無疑問，二則該組織的領導人太多話，例如其中一人向史賓克指出我們在香港的總領事對聯盟及其活動非常友善，這將使我方政府處於極其尷尬的位置上。³⁹（引文皆由筆者中譯，以下亦同）

因此，1948年底國務院方面曾建議東京政治顧問，除與國務院緊密保持聯繫之外，先不要直接從聯盟取得消息、或以任何方式鼓舞他們；其次並希望美國政治顧問與盟軍總部負責諜報工作的 G-2 密切合作以觀察聯盟成員、交往情形、各種活動及公眾支持程度。⁴⁰

³⁴ Memorandum: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894A.00/9-27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³⁵ Green to Bishop, 894A.02/12-2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³⁶ 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8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³⁷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3, End of Brief History of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Formosa, January 21, 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³⁸ 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8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2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³⁹ Green to Bishop, 894A.02/12-2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⁴⁰ Green to Bishop, 894A.02/12-2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另一方面，莊要傳也與盟軍總部 G-2 人員有密切聯繫，幾乎每日都與公民檢查組（Civil Censorship Detachment）人員艾爾金（I. Elkin, ? - ?）見面，提供情報。莊要傳要求 G-2 人員協助他在日本定居、不受警察盤查。⁴¹

由於臺獨運動人士與盟軍總部諜報單位、美國代表團政治顧問都有密切聯繫，逐漸引起後者的困擾。1949 年春，首席政治顧問席博德認為這種雙線並行的情況使得三方關係變得複雜，⁴² 雖然美國代表團與臺獨運動人士的接觸過程中獲得許多情報，但考量到盟軍總部 G-2 才是負責占領下日本國內諜報工作的主要機構，與臺獨運動者的接觸比較不會受到質疑，相對之下政治顧問與之接觸則有政治風險，因此決定減少與莊要傳、林順昌等人互動。⁴³

（二）對再解放運動成員的評價

謝偉思透過與廖文毅等人密切接觸，深入觀察廖文毅等人在運動上的角色分工。他很早就注意到廖文毅作為一個革命運動政治領導人物的侷限，因為廖在言談間顯現過於坦白與天真的性格。黃紀男是一個激進革命分子，較為親日、中英文能力都不佳。林順昌在黃紀男離港時接替作為廖的秘書，他是個安靜不多嘴的人，甚少表達個人的意見。⁴⁴ 廖文奎較有遠見，可提供該聯盟政策意見與政治指導，但是，謝偉思認為廖文毅對其兄長存在某種緊張或些微憎恨（some tension or slight resentment）的感情，對於家族財產處置的意見也有歧異。⁴⁵

美國駐香港領事館官員謝偉思對臺灣獨立運動者的人格特質，深入觀察，他對該運動領導人廖文毅的描述十分有趣：

⁴¹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盟軍總部下的參謀部設有四部，第二部 G-2 主要負責保安、諜報、檢閱工作，參見高野和基解說·訳，《占領管理の体制》，頁 30-31。

⁴²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3-3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⁴³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3-31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Philip D. Sprouse to Davie, 894A.01/4-13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⁴⁴ Memorandum: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894A.00/9-27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⁴⁵ R. M. Service to W. Walton Butterworth, 894A.01/2-18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廖文毅主要的興趣是狗，他有兩隻賽特犬 (Setter)、兩隻狼犬 (Alsatian)、一隻柯卡長耳獵犬 (Cocker Spaniel)，牠們都受過嚴格的訓練，廖文毅非常依戀狗狗們。他讀了所有在香港可以取得與狗有關的書，並且非常享受與賽特犬一起在山丘上健行……⁴⁶

謝偉思在官方文書中對廖文毅的嗜好進行細微描述，乍看之下，令人感到突兀、不可思議。筆者認為，正是透過這些細膩的嗜好描述，謝偉思呈現了廖文毅並非一般革命家、陰謀家的形象，反倒像是大戶人家「阿舍」的性格特徵。曾經亡命香港、與廖文毅有過共事經驗的邱炳南也在回憶錄中提到，廖文毅在香港宅邸有個難得的庭院，愛狗的廖先生養了賽特犬等五隻狗，借住廖家的革命者如他，雖然討厭狗、卻要承擔帶狗去散步的工作。⁴⁷ 邱炳南的描述竟然與謝偉思高度雷同。



圖一 邱炳南、簡志強與廖文毅的愛狗

資料來源：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照片頁。

⁴⁶ R. M. Service to W. W. Butterworth, 894A.01/3-7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⁴⁷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頁 112、145。

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一再向美方人員要求協助、經費提供，甚至表示除非美國的同情與協助，否則該聯盟的企圖終將失敗的態度。1949年初，在給國務院遠東事務辦公室中國事務科長官史博思（Philip D. Sprouse, 1906-1977）的電文中，香港副領事館謝偉思如此描述這群政治亡命者：

廖與黃反覆重述，他們希望美國臺灣政策允許時能夠資助他們，這使他們看來像是廉價的政治投機者。我傾向信任他們的天真與坦白，與他們所表現出來的驚人的信任。如果我們需要傀儡，我的估計，這兩位領導人及他們的組織將樂意與我們一起工作，主要是因為他們看不到其他可將中國趕出島嶼的方法，也因為他們喜愛美國人，並信任我們的利他主義。⁴⁸

在東京之政治顧問史賓克透過莊要傳，掌握廖文奎、廖文毅兄弟的背景，並對廖氏兄弟進行評估。莊要傳提供的資料中，對廖氏兄弟有很多批評，認為他們過於受到中國思想的影響，對臺灣情勢隔閡、與臺灣社會脫節，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他們兄弟二人並不在臺灣，無法感受臺灣人的痛苦，難以成為合格的獨立運動者；更糟的是，廖文毅還與在日本的黑市、走私活動有關。⁴⁹ 從莊要傳的報告，美方應可觀察到臺灣再解放聯盟內部的分歧、廖氏兄弟的不孚人望。

東京政治顧問史賓克也與獨立運動接觸甚多，他對這些年輕革命者的觀察值得注意：

莊要傳是個年輕、孩子模樣的人，行事舉止極為開放坦白，而且十分天真，很難給人是個陰謀者的印象。林順昌是廖文毅的秘書，和莊一樣，也能說流利的英語，善變、愛好他自己的學術性觀點。……

我對臺灣再解放組織的運動並無良好印象，至少透過莊與林所顯示的。他們並未給我具有能力的領導者的印象，並且他們的想法看起來過於簡單與天真。……像莊與林這樣的人，表現並不讓人印象深刻，很難說是具有革

⁴⁸ R. M. Service to Philip D. Sprouse, 894A.00/1-17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⁴⁹ Y. T. Tsong, Liao Brothers and the Formos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命者的特質，但他們仍然是具有勇氣與資源的人。他們在香港與日本的活動使自己曝光，而有落入國民黨手中的危險，同時，他們有組織與能力在香港與日本從事秘密、非法的旅行。雖然莊與林好像很天真、缺乏政治領導的潛力，但卻可能讓人回憶起某些朝鮮革命者，這些人在戰前推動朝鮮獨立運動的行動時，同樣令人無深刻印象，但現正居於韓國政府高位，……⁵⁰

美方官員也注意到再解放聯盟成員之間路線不一的問題，莊要傳希望在東京追求務實路線，反對廖文毅等人所主張在臺灣公開行動，他認為那樣只會使臺灣人犧牲慘重。⁵¹ 不僅如此，在東京的運動成員內部也意見不合，林順昌希望在東京成立的運動總部能與盟軍總部建立積極聯繫管道，並遊說有興趣的日本政黨。但莊要傳認為這種公然活動只會引起中國代表團（China Mission）的抗議，一旦如此將迫使盟軍總部必須採取激烈的方式反對在日本的臺獨活動。⁵²

除了政治顧問局之外，盟軍總部以下 G-2 所屬反情報團（Counter-Intelligence Corps, CIC）也對臺灣再解放組織，及相關人士林順昌、莊要傳等人進行調查、監視。CIC 調查發現，林順昌是個聲名狼藉的黑市操作者，再解放聯盟的財務主要是依賴違法走私藥物盤尼西林；G-2 提醒，如果繼續長此以往、縱容他們公然進行違法走私行為，將危害盟軍總部的聲譽，因此建議驅逐這些人。但驅逐臺獨運動者又可能造成複雜的政治問題，因而，CIC 人員與政治顧問商議該如何處理。⁵³

最高政治顧問席博德認為，將再解放聯盟人士驅逐出境，不僅走私情事會公開化、將造成盟軍總部的困窘，更會使得臺灣人問題在媒體上被廣為報導，因此，他提出四個建議選項：1. 最好的方式是允許莊要傳、林順昌等人繼續留在日本，但條件是立即停止所有政治活動與走私行為，並嚴格警告違者將被逮捕驅逐，他相信至少莊要傳會同意配合。2. 命令他們停止所有政治活動與走私行為，並以他們前來日本的方式（指偷渡）自行離開、回到香港。3. 以非法入境及黑市走私罪名將他們逮捕下獄，如此可立即處理此問題，並保留了日後利用他們的機會。4.

⁵⁰ C. N. Spinks, Memorandum, Subject: Formosa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⁵¹ C. N. Spinks, Memorandum, Subject: Formosa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⁵² Sebald to Allison, 894A.01/3-31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⁵³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12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逮捕並驅除他們回香港，但此舉必須與英國商議安排，並且可能會有意想不到被公開的後果。⁵⁴ 從結果可知，盟軍總部後來採取了第一個選項。

盟軍總部軍事情報組（Military Intelligence Section, MIS）也對臺灣再解放聯盟活動密切監視，屢屢探詢廖文毅將總部遷至馬尼拉的計畫，但更重要的是，MIS 觀察到再解放聯盟內部的嚴重分裂：林順昌逐漸掌握了再解放聯盟在日本的運動，莊要傳已被排除在外。在林順昌帶領下，臺灣再解放聯盟將與傾共左派的臺灣民主同盟合作。席博德認為此一分裂至關重大，將影響臺獨運動在日本的發展。

在席博德眼中對林順昌、莊要傳有不同評價：

莊要傳給人誠實、負責從事於臺獨工作的印象。相反的，林順昌更像個機會主義者，利用臺獨運動作為手段謀求個人發跡、擴大黑市活動。⁵⁵

在美國官方眼中稍有好評的莊要傳，是臺北萬華人，1915年生，1939年通過日本外交官考試，是日本統治五十年中僅有的3位通過日本外交官考試的臺灣人。但是，身為殖民地臺灣人民，莊要傳無法在外交部獲得職位，1940年自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後，1941年進入東京朝日新聞社，1944年成為該社香港特派通信員。二戰結束後，莊要傳在1946年回到臺灣、任職於臺灣銀行，並在二二八事件後投入臺灣獨立運動，1948年10月流亡香港，11月成為再解放聯盟在東京的代表。⁵⁶

莊要傳拋棄妻女、投身革命事業，⁵⁷ 卻於1950年5月突然死亡。莊要傳之死有多種說法，流亡於東京的林獻堂於1950年6月4日記中記載：「陳哲民來訪，言廖文毅獨立黨之部下莊要傳被人毒殺，死於張鏡邨之寓」。⁵⁸ 獨立運動同志黃紀男指莊要傳與一群來路不明的臺灣人吃飯後，當夜手腳與全身發黑、死於

⁵⁴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12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⁵⁵ W. J. Sebal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9-21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⁵⁶ 有關莊要傳的生平，主要參考 C. N. Spinks, Memorandum, Subject: Formosa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中央大學編，《第五十五回卒業紀念冊》（東京：中央大學，1940），日本中央大學廣報室大學史料課藏。

⁵⁷ 有關莊要傳瞞騙妻子潛往香港從事獨立運動等情，參見〈鄭瓜蒌〉，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289-290。

⁵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五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204。



圖二 臺灣再解放聯盟駐東京代表莊要傳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編，《第五十五回卒業紀念冊》，頁碼缺。

寓所，醫生驗屍報告說是被毒害。⁵⁹ 但是，偵辦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的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則指出，1950年4月間，獨立派東京負責人莊耀甸（莊要傳）因廖文毅被盟軍總部逮捕，意向動搖，參加臺共楊春松所組之民主促進會，5月間被臺灣民主獨立黨藍家精所「制裁」。⁶⁰ 莊要傳的死因充滿政治性，他可能是為臺灣獨立運動犧牲性命的第一人。

（三）對再解放運動實力的評估

臺灣再解放聯盟究竟有多大政治實力與發展潛力？這是美國國務院最為關心的問題。莊要傳等人於1948年底前往東京，向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呈遞請願書，並請轉致美國總統杜魯門、聯合國總部，要求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臺灣前途；但更重要的是利用此機會爭取美國代表團、盟軍總部及美國政府對臺灣獨立運動的支持。莊要傳等人眼見中國內戰情勢急速惡化，國民黨政府軍隊開始移轉入臺，迫使再解放聯盟必須及早行動，因此決議：1. 與在日本東京的美國當局建立密切

⁵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14。

⁶⁰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3_0011。

關係。2. 在日本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運動總部。3. 動員在日臺灣人支持獨立運動。4. 最好的情況是能在東京建立臺灣人的臨時政府。⁶¹

針對臺灣再解放聯盟運動基地即將從香港移轉到東京一事，麥帥首席政治顧問席博德極為重視。他向國務院遠東局報告指出，莊要傳、林順昌作為該聯盟在日本僅有的代表，要組織在日臺灣人的可能性不高，因為許多臺灣人知識分子或政治覺醒者多已傾向共產黨，其他勞工、中下階級對臺灣問題無特別看法，多傾向支持中國代表團。因此席博德判斷，莊要傳在日本發展的主要目標並非在日本的臺灣人，而是希望利用此機會全力爭取盟軍總部對臺獨運動的支持。⁶²

美國政治顧問也從日本外務省取得〈臺灣在日居民調查〉文件，掌握在日臺灣人的政治態度，日方將在日臺灣人大致分為託管派、民主派、國民黨派與中共派。外務省調查認為託管派未必支持臺灣再解放聯盟，相反地，民主派、中共派勢力顯然較為壯大。⁶³ 據此，美方再次認定再解放聯盟在日本的影響力十分有限。

其次，再解放聯盟在臺灣島內的發展與實力，更為美方所關切。廖文奎曾於1949年初拜訪美國上海總領事柯保（John M. Cabot, 1901-1981），抗議美國軍事裝備抵臺援助國民黨政府，呼籲美國政府至少應對臺灣人自主性反抗行動保持中立。他暗示南京陷落時，臺灣人將會揭竿而起，進行武裝的、訓練有素的抵抗行動，並預期這次行動將會成功。⁶⁴ 國務院向臺北領事館查證，總領事柯倫茲（Kenneth C. Krentz, ?-?）對此不以為然，他認為臺灣再解放組織影響力小、與其他團體未整合，懷疑他們所說的武裝行動都不過只是誇大其辭，並且，臺北領事館人員巡迴全臺，並未發現該聯盟受歡迎的跡象。柯倫茲並評論該聯盟領導者「混合愛國心、不負責任與貪婪，除了曇花一現之外，效能令人懷疑」。⁶⁵

對於柯倫茲的意見，香港副領事謝偉思有不同看法。他認為臺灣再解放聯盟作為一個組織化政治團體，其真正實力強弱並非最重要條件，一旦臺灣島上人民對中國政府統治累積強烈不滿，只要它是臺灣人的領導與寄望所在、並準備好在人民起

⁶¹ 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8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⁶²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⁶³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⁶⁴ Cabot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⁶⁵ Krentz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2-3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義時出現，該組織就能瞬間被賦予重要意義。他建議，與其評估臺灣再解放聯盟是否為一流政治組織、潛在效能等等，更該分析島內對中國政府的不滿情緒。⁶⁶

但謝偉思的看法顯然是少數，麥帥首席顧問席博德也對於聯盟的實力、與島內聯繫能力有所懷疑，因為從莊要傳等人在與他會晤時不斷探詢臺灣情形來看，這些人是否真能掌握臺灣島上的重要消息不無疑問。此外，再解放聯盟代表莊要傳屢屢向美方人士表達，若在臺灣島上發起抵抗行動將造成不必要的犧牲，期待盟軍總部保護臺灣、驅逐中國政府。此種高度依賴於美國的態度，令席博德不以為然，認為「莊要傳對問題過於天真的取向，令人感到煩擾（disturbing）」。⁶⁷

為了評估臺灣島上發展獨立運動的潛力，政治顧問史賓克曾就教於前日本統治時期臺北商業學校教授鈴木源吾。⁶⁸ 鈴木同意臺灣人對中國人確實有強烈惡感，但並不相信獨立運動能成為有效的力量，他指出，二二八事件的自發性暴動被鎮壓後建立的獨立運動有組織化傾向，但仍處於地下化、規模甚小的狀態。他並不認為獨立運動具有一定強度，也不相信會出現另一次像二二八一樣的自發性暴動，雖然在島外搞獨立運動的人很希望促成暴動實現，但鈴木源吾認為此種反抗行動將失敗，他只希望臺灣獨立運動能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⁶⁹

（五）臺灣問題國際化

如前文所述，為了掌握臺獨運動等在臺實際情況，國務院派遣莫成德赴臺考察。1949年2月莫成德來臺秘密考察不久，3月即發給國務院的電文指出：

⁶⁶ R. M. Service to Philip D. Sprouse, 894A.01/2-15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⁶⁷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2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⁶⁸ 鈴木源吾（1904-?），日本岐阜縣人，1925年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曾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深造。1927年返國後，任教於名古屋商業學校，1930年轉任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助教授，1932年升任教授，教授英語、商業英語、商工經營、經濟原論、統計學等課程，並從事菲律賓研究。戰後，美軍聯絡組人員協助陳儀政府軍事占領臺灣，成為美軍翻譯人員，協助蒐集臺灣相關情報，並因美軍軍官艾文思侵吞黃金案，赴南京作證，1948年遣返日本。參見 Suzuki Gengo to George H. Kerr，《葛超智檔案》（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藏），檔號：GK-001-0002-070；吳文星撰，〈鈴木源吾〉，收於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1012。

⁶⁹ C.N. Spinks,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3-11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雖然我所知有限，但在我印象中目前**臺灣獨立運動團體並未整合、成員大多是政治文盲（politically illiterate）、組織不完美，整體而言不可信賴**。無疑地，臺灣存在廣泛的不滿情緒並持續增長中，但是有效的領導與組織仍未出現。⁷⁰

5月初，莫成德再度回報對本土臺獨運動發展情形的看法：

雖然與大陸分離有助於振奮士氣，但是，並無新的證據顯示本地獨立運動團體有足夠的人數、優良的組織、充足的武裝、良好的領導足以打敗駐軍，成功建立反共親美的本土臺灣人政府，雖然全面的惡化很快會導致普遍的不安與孤立的反抗動亂（widespread unrest and isolated flareups）。⁷¹

不久，國務院催促莫成德速回華府提出考察報告。就在此時，臺北領事館收到自稱為臺灣民主獨立黨主席、署名「陳弘舟」⁷²的備忘錄，要求美國應負起保護臺灣的義務與責任，將不受歡迎的國民黨政府逐出臺灣。領事館認為陳弘舟只是自命為全島革命運動發言人，並非真正運動團體領導人。領事館指出，這並不意味全島規模的起義不會發生，但是在目前情況下，並無良好組織與協調，臺灣各領導人間也無法得出一致性的計畫或政策。⁷³

經過兩個多月的觀察，回到華府的莫成德於5月24日向國務院遠東司司長白德華（William W. Butterworth, 1903-1975）提出備忘錄，總結他對島內臺獨運動勢力的看法：

臺灣人焦躁不安，且對中國統治者深深怨恨。但是，看起來他們並未掌握革命組織、領導、武器，以從事有效的起義，這將使統治者有方法與意圖有效地快速、血腥地進行鎮壓。臺灣人就像小孩想要糖果一樣渴望著獨立，

⁷⁰ Stuart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0/3-2349, FRUS, 1949, p. 303.

⁷¹ Edgar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0/5-449, FRUS, 1949, p. 324.

⁷² 陳弘舟，藍家精的化名，他在1949年9月離臺，30日偷渡到日本，後組織臺灣民主獨立黨。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mos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RG48, Office of the U. S. Political Advisor for Japan, Tokyo, 1945-1942, in 1949: 350 Political Affairs-Formosa（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索取號：FSP1406。

⁷³ Edgar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0/3-2349, FRUS, 1949, p. 334.

他們對美國相對的公正無私有著像小孩一樣的信任，美國若支持陳誠，將毀掉這種信任。……⁷⁴

莫成德此行任務除了觀察臺獨運動在島內的潛力之外，也試探臺灣省主席陳誠從事政治改革的可能性。但實地考察結果，莫成德認為為國民黨的腐敗無能、改革無望；而島內臺獨運動又無法寄予期待；於是提出了重要的行動選項：

（美國）提供一些經濟援助加益於臺灣小老百姓、尤其是農民。這是一個帶有機會主義色彩的「計算過的不作為」(calculated inaction)，必須搭配有力的、秘密的基礎工作是，與跟我們一樣關心臺灣戰略重要性的友好國家一起，此一基礎工作的**最終目標是在聯合國提出臺灣議題**，最好是由臺灣本地人提出，可以的話，鼓勵或安排島上的大陸人支持。⁷⁵

簡而言之，從美國各處領使館、東京盟軍總部、到國務院官員對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觀察與評估，都認為此一團體不具實力與發展潛力，透過臺灣人自主獨立運動途徑處理臺灣問題顯有困難。1949年6月初，國務院政策規畫室主任肯楠(George E. Kennan, 1904-2005)、國務院中國事務科史博思、臺北領事館總領事柯倫茲、莫成德與白德華等人共同完成備忘錄，向國家安全會議提出臺灣問題建議。他們的主要看法是：首先，應立即與英國討論美方想要的路線，並與印度、澳大利亞、菲律賓聯繫，確保這三國或更多國家同意提案將臺灣放入聯合國託管委員會議程，在1950年秋天之前進入聯合國大會議程。其次，與具有代表性或友好的國家在聯合國託管委員會上發言，確保美國想要的方式能夠獲得支持。再者，美國政府不希望臺灣策略性託管、也不希望美國成為託管國之一，從對亞洲國家的心理效果來看，最好是由印度、澳大利亞、菲律賓組成行政當局，將臺灣納入暫時性託管。⁷⁶

1949年6月國務院官員們向國家安全會議提出有關臺灣問題的三個評估選項：第一個選項，繼續對臺灣負擔軍事安全、甚至是政治經濟穩定之責任。過去

⁷⁴ Memorandum by Merchant to Butterworth, 894A.00/5-2449, FRUS, 1949, p. 340.

⁷⁵ Memorandum by Merchant to Butterworth, 894A.00/5-2449, FRUS, 1949, p. 341.

⁷⁶ Butterworth to Rusk, Memorandum, 894A.00/6-3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美國傳統對華政策是建立民主、統一、獨立的中國，為達此目標必須利用中共與蘇聯的嫌隙，如果選擇此一方案，對大陸上的中國人而言是一種侵略行動。此一方案將使美國須承擔武力保衛臺灣的任務、成本極高，並給予共產黨一個不利於美方宣傳的議題、極為不智。第二個選項，以「計劃性的不作為」，僅提供少量經濟援助，由中國政府保衛自己的利益，也捍衛美國的戰略利益。此一選項的好處是繼續保持臺灣人、大陸上中國人對美國的親善，壞處是只能消極面對中共的威脅。第三個選項，立即將臺灣問題交付聯合國，但須先說服友好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將臺灣問題送入聯合國託管委員會議程，請求暫時性託管，直到臺灣人民有機會以自由、秘密選舉的方式決定自己的命運。此一選項可使美國免於單邊行動、遭受帝國主義的譴責，而將臺灣送上聯合國議程可以防止共產黨取得該島的行動。備忘錄中建議的優先選項是將臺灣議題送入聯合國的第三選項。⁷⁷ 有關此一臺灣議題送上聯合國議程的後續發展，將另撰文探討。

四、臺灣再解放聯盟在臺發展（1949.6-1950.5）

（一）臺灣再解放組織在臺發展情形

就在國務院高層對臺政策逐漸轉向聯合國處置的同時，基層官員並未因此斷絕與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聯繫。黃紀男說，1949年4月共軍渡江、南京陷落，美國駐香港副領事謝偉思認為臺灣人應先下手為強，組織具有武力防衛的團體、宣布臺灣獨立，拒絕蔣介石流亡臺灣，他鼓舞廖文毅應該指派手下返臺宣傳。黃紀男說，謝偉思還「保證」只要臺灣人武裝占領任何一基地達一星期以上，相信美軍就會出手相助，達成臺灣人的心願。⁷⁸ 6月，黃紀男從高雄港偷渡返臺。

原本，臺灣再解放聯盟即有廖文毅兄弟在臺親屬為主幹所發展的潛在組織。廖文毅長兄廖溫仁早逝，長嫂廖蔡綉鸞來自清水蔡家，因蔡惠如的淵源與楊肇嘉有姻親關係，與在東京的臺灣人政治社會運動分子頗有往來。廖溫仁之子廖史豪，日本立教大學文學部肄業，二二八事件後追隨叔叔廖文奎、廖文毅從事革命運動，

⁷⁷ Memorandum by Butterworth to Rusk, Memorandum, 894A.00/6-9949, FRUS, 1949, pp. 347-349.

⁷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28、233、253。

1947年8月自上海返臺，秘密吸收成員加入香港的再解放聯盟，如簡文介、邱炳南、莊要傳等人都經他介紹加入組織。⁷⁹

因廖文毅長嫂廖蔡綉鸞具有強烈臺獨意識，又有家世聲望與豐沛人脈，黃紀男返臺後，在此基礎上推展獨立運動，他借住廖蔡綉鸞位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近的洋房住宅，並由廖蔡綉鸞協助由北到南拜訪各地名望人士，包括臺籍政治人物吳三連、楊肇嘉、長老教會牧師黃武東、彰化醫師石錫勳、高雄市選出國大代表楊金虎、眼科醫師吳基福等等。⁸⁰但多數人對獨立運動抱持觀望態度，例如吳三連認為，蔣介石不可能放棄流亡臺灣、臺灣人也無力阻止蔣介石政權遷臺，態度保留。少數人言談間顯示對國民黨政府相當不滿，如楊肇嘉，他並介紹華南銀行業務經理林益謙、聯合國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職員林迺敏、許建裕三人與黃紀男認識，並維持密切往來。⁸¹

廖史豪作為黃紀男的副手，協助臺灣再解放組織地下工作委員會發展組織。1949年10月起，以黃紀男、廖史豪、偕約瑟（基隆）、鍾謙順（臺北）、溫炎焜（臺中）、許朝卿（臺南嘉義）、許劍雄（高雄）等七人為基礎，分頭發展組織。⁸²整體而言，再解放聯盟發現，雖然臺灣人對國民黨統治不滿，但絕大多數的人還是很害怕、怯於行動，真正加入組織的人數極少。⁸³

除了吸收人員遭遇困難，資金來源也是一大問題。黃紀男原本計畫組織武裝團體與國民黨軍隊對抗，以取得談判籌碼，黃紀男、偕約瑟、溫炎焜三人計畫搶劫定期往來於金瓜石—臺北之間的臺灣銀行運鈔車，籌措購買武器的資金，但很快地發現計畫不可行而放棄。⁸⁴鍾謙順等人也曾打算利用瑞芳金沙出礦時突襲搶劫或印製偽鈔等等，但都未能成功。⁸⁵

⁷⁹ 〈廖史豪〉，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10-16、30-36。

⁸⁰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43-252。

⁸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44-246。

⁸² 〈廖史豪〉，頁42-43。

⁸³ 〈黃紀男〉，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113-114。

⁸⁴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53-255。

⁸⁵ 〈許劍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238-239。

（二）美國臺北領事館人員與臺灣再解放組織的接觸

因為香港副領事謝偉思的介紹，黃紀男返臺後前往拜訪美國新聞處臺南分處長歐斯本（David L. Osborn, 1921-1994），⁸⁶ 歐斯本後來升任副領事，仍因任務分配，與再解放聯盟成員有較多接觸。歐斯本又將黃紀男介紹給總領事麥唐納（John J. Macdonald, ?-?）、領事艾德格（Donald Edger, ?-?）。⁸⁷

1949年7月中，黃紀男初見歐斯本時，就描繪他煽動臺灣民眾立刻起義的大計畫，四處散發宣傳、爭取支持，並說，若有一天遭到大屠殺、需要犧牲上萬臺灣人性命時，希望美國能夠伸出援手。歐斯本提醒他不要期待美國的援助，並應多理解臺灣人對於血腥犧牲的感受。⁸⁸ 8月初，總領事麥唐納第一次與黃見面，黃又重述相同看法，麥唐納大為失望，如此評價黃紀男：

……經過今晚面談的評估，他並不比其他臺灣獨立運動領導者好一點或不好一點。經過兩個月在島上活動，他甚至很可憐地未被告知地方情勢與民眾當前的想法，他一無所知，卻說那些不重要。……他說，再解放聯盟準備犧牲十萬人包括他自己在內因起義而被屠殺，之後美國將會前來收復。……

黃紀男完全迴避任何具體運作計畫，說他是在美國的鼓舞下帶著立刻起義的想法回到臺灣，但是因為地方上的阻礙，現在僅專注於散發宣傳小冊子。……他不斷把盟軍總部武力當作是解決再解放聯盟欠缺武器的方案，也提到動用日本人的軍隊。我們對他的急躁行動感到洩氣，也質疑在未有明確計畫與目標下犧牲臺灣人性命是否頭腦清楚。會繼續安排後續的接觸與會議，但完全不相信他所宣稱代表六百五十萬臺灣人。⁸⁹

8月中，黃紀男再度拜訪總領事麥唐納，再度表示企圖起義，希望美國保證

⁸⁶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42。

⁸⁷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以下簡稱“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⁸⁸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⁸⁹ Macdonald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1/8-5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一旦起義的話、會派部隊保護他們。因組織缺乏資金，黃又請求美國可否給他們數千美金資助。麥唐納一律回絕，並告以美國不會提供臺灣再解放組織任何協助，雖然美國政府關切臺灣人的福祉、也願意在國際法許可的情況下幫助臺灣不要落入共產黨手中，但是，美國與中國有外交關係，美國政府不會採取對中國有害的行動，不可能協助推翻中國政府統治之事，也不可能給予任何以推翻友好國家為目的的組織金錢援助。黃紀男不死心，又詢問可否介紹他認識孫立人，他想請孫立人協助臺灣人起義。麥唐納告訴黃紀男，不可能為他介紹孫立人，也懷疑孫立人會參與他們的冒險行動。麥唐納認為再解放聯盟企圖起義無異自殺的行為，他詢問黃紀男**是否想過將臺灣問題交給聯合國處理**。在給國務院的電文中，麥唐納評價黃紀男是一位「缺乏力量、知識貧乏、令人無深刻印象的人」。⁹⁰ 從談話中可以看出，臺北總領事反對黃紀男所代表的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行動主張，並提示他或許另有選項，亦即將臺灣問題提交聯合國處理。

黃紀男也安排獨立運動成員與美方人員見面，例如林益謙、廖史豪、陳娟娟（Margaret Chen）等等。⁹¹ 林益謙，日治時期政治運動家林呈祿之子，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職總督府職位，他與領事艾德格見面時，探詢「哪一種臺灣人組織最能吸引美國利益？以甚麼方式最有助於美國遠東政策與解決臺灣問題？」艾德格指出，盲目革命、未經整合的團體當然比不上受尊重的長者所領導的組織，如果能夠成立後者這樣的組織，島上的中國政府要出手時就必須有正當性的考量。艾德格對林益謙的印象不錯，認為他「比過去十個月來與他聯繫過的任何臺灣人都更具更多常識」。⁹²

美國領事館人員到各地考察，以掌握臺灣社會對臺獨運動的看法。歐斯本的報告指出，無論到哪裡都發現臺灣人厭惡、輕視國民黨政府，但是，組織性的獨立運動團體只存在於臺灣之外。他將臺灣人歸為幾類：其一、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中央政府統治失當，應該以中華聯邦（Chinese Union）的方式給予臺

⁹⁰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8-1649, A-78,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以下簡稱“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⁹¹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⁹²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8-1649, A-7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圖三 美國領事館副領事歐斯本與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許劍雄

資料來源：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 229。

灣人自治 (autonomy)，如楊肇嘉。其二、認為臺灣應該獨立，也能夠獨立，包括屏東藍家精、黃輝立 (Philip Huang)⁹³ 等人，他們曾構想獨立政府內閣名單。其三、部分人因為對國民黨政府的惡感，除了除掉國民黨政府之外，別無想法，究竟要由盟軍總部統治、或聯合國託管、或美國合併，等到推翻國民黨政府以後再說。其四、也有部分人公開或秘密的希望回到日本統治。⁹⁴

1949 年秋，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兵敗如山倒。9 月起，謠言紛起，傳說盟軍總部將接管臺灣、美國國務院派人與國民黨商議此事，接管的時間是 9 月 15 日；接著，又謠傳 10 月 15 日盟軍總部將配備武力抵臺、防止共產黨入侵。⁹⁵ 臺

⁹³ 黃輝立 (Philip Huang)，臺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後留學英國牛津大學，專攻新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應英國招募，曾加入英國陸軍，並派駐英屬印度擔任情報中校之職，專門蒐集重慶國府情報、在緬甸作戰的孫立人部隊情報。二戰結束後退役，並未返臺，而是赴香港與廖文毅接觸，並投靠廖文毅旗下追隨從事臺獨運動。黃紀男於 1950 年 5 月被捕後，黃輝立赴星馬發展，失去音訊。黃紀男認為，他可能是潛伏在臺灣為英國蒐集情報的地下工作人員。參見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894A.00/7-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 7385, in NARA；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19-220。

⁹⁴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⁹⁵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2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7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灣知名商人許丙、陳清汾也向領事館打聽消息，希望盟軍總部不要讓臺灣淪入共產黨手中、美國占領解救臺灣。陳清汾甚至要求美國應負起「道義責任」，因為美國是開羅會議的參與者，該會議使得戰爭結束後的四年以來臺灣人陷入痛苦境地，他質問美國作為堅持民主、支持民族自決的國家，一旦臺灣落入共產黨手中，有何顏面面對世界？⁹⁶

（三）引導臺灣再解放組織與國民黨政府合作

由於臺灣情勢十危急，但本土獨立運動難以寄望，美國領事館官員也開始引導獨立運動人士與正在進行中的國民黨當局政治改革路線合作。

1949年9月，再解放聯盟成員黃輝立與美國領事館人員通電，指中國共產黨打出「臺灣自治」口號，吸引很多青年學生相信加入共產黨是除掉國民黨可行的方法。總領事麥唐納試探性地詢問，**如果國民黨政府承諾大幅改革，並讓臺灣人參與統治，臺灣人是否願意與國民黨合作對抗共產黨。**黃輝立的答案是否定的，他說，要讓臺灣人忘記國民黨過去的紀錄、原諒他們並與之合作，除非有奇蹟出現；當前謠言四起，國民黨軍隊充斥失敗主義，若無聯合國介入，共產黨接管臺灣將是無可避免的事。⁹⁷

另一方面，黃紀男仍然密集地往領事館表達希望盟軍總部接管、聯合國託管臺灣之主張。他請領事館轉交備忘錄給美國國會議員，表明臺灣人痛恨中國人，不可能與之合作，要求盟軍最高統帥儘早占領臺灣，實現大西洋公約（Atlantic Charter）所承諾的自決權。⁹⁸ 11月，黃紀男向臺北領事館聲稱廖文毅收到美國總統杜魯門的來信，敦促臺灣再解放聯盟與國民黨政府自由派合作，再解放聯盟決定接受這個要求，黃表示將執行廖文毅的指示，但是無法與陳誠合作，如果孫立人成為臺灣長官，願與孫合作。⁹⁹

由於黃紀男所稱杜魯門總統來信之說實在過於離奇，臺北領事館慎重地向白宮方面求證。白宮秘書處回覆表示，曾收到廖文毅無數來信，但所有回應都是透過國務院發布。亦即，黃紀男所稱杜魯門總統來信之事根本子虛烏有。但是，領

⁹⁶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⁹⁷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⁹⁸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0-1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⁹⁹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1-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事館卻從這些訊息中做出重要研判：廖文毅打算與國民黨自由派合作，這個決定是臺灣人與當地中國政府攜手的重要一步，再解放聯盟甚至並未要求去除陳誠，美國政府應以官方立場提醒蔣介石委員長注意此發展，並告知國務院。¹⁰⁰

在此同時，美方也趁著國民黨政府殷切渴望恢復美援，對蔣介石政府開出政治改革條件。1949年11月，國防部次長鄭介民應司徒雷登與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 1897-1989）之邀訪美，美國海軍第七艦隊總司令白吉爾（Oscar C. Badger, 1890-1958）向蔣介石傳達口頭聲明，美國政府希望由文人、而非軍人擔任臺灣省主席，授權給吳國楨進行政治改革，美國政府願意提供經濟與軍事援助。¹⁰¹ 12月7日，蔣介石徵詢吳國楨出任臺灣省主席，願意許給他充分的權力以建立真正民主政府、自由任命首長、掌控全國與地方組織、出席軍事會議。吳國楨向麥唐納表示，若無美國提供經濟援助，臺灣在三、四個月內就會崩潰，因為嚴家淦證實島上僅剩一百萬盎司黃金（約七十七萬兩）。¹⁰² 吳國楨成為蔣介石謀取恢復美援的工具，被要求須在一個月內爭取獲得美援，但總領事麥唐納認為蔣介石對美援的興趣高於根本改革，不願承諾。¹⁰³

終於，吳國楨於12月15日被任命為臺灣省主席，他最迫切的重要政策就是改善臺灣人與外省人的關係，因為臺灣人反對外省人壟斷政治職位、要求公平的政治參與權。吳國楨出任省政府主席後的第一項要務是，在總數23名的省府委員中任命了17名臺灣人任職。第二項重要工作就是規劃地方自治選舉，透過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讓臺灣人有參政機會。¹⁰⁴

就在吳國楨為首的政治改革如火如荼展開之時，領事艾德格以吳國楨努力改革省政、讓臺灣人有參政機會、楊肇嘉出任民政廳長等理由，企圖說服黃紀男及再解放聯盟，應該長期觀察這些可能符合他們所追求的改變，不要急於行動。¹⁰⁵

¹⁰⁰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1-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¹⁰¹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韦慕庭（C. 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楨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75-59；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鬥爭》（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頁260-263。

¹⁰²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2-7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¹⁰³ Edger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2-14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¹⁰⁴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鬥爭》，頁265-272。

¹⁰⁵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由於共軍節節進逼、臺灣情勢緊急，國務院仍然指示臺北領事館評估臺灣情勢，包括國民黨政府受臺灣民眾支持情形、國府內部團結或將領背叛可能、吳國楨上任後的影響、官方與民眾接受美國軍事占領獲聯合國託管的可能性。¹⁰⁶ 領事艾德格回覆國務院指出，若無外力介入，國民黨政府確保臺灣的信心極為脆弱，臺灣人痛恨國民黨、害怕共產黨，歡迎美軍占領，事實上過去幾個月來各地反覆謠傳盟軍總部將接管臺灣、作為走向獨立的步驟。他認為，多數臺灣人將聯合國託管當作是美國或盟軍總部介入的選項；臺灣再解放組織也接受託管作為過渡手段；國民黨官員雖然反對託管，但是在絕望情況下將會接受任何提案。¹⁰⁷

1949年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臺北，美國大使司徒雷登並未隨同來臺，反而離開南京飛返美國，此時臺北的美國領事館僅由一位代辦師樞安（Robert C. Strong, 1915-1999）主持館務。¹⁰⁸

1950年1月5日，杜魯門總統發表了「美國政府無意於此時在臺灣取得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的聲明。¹⁰⁹ 面對此美國政府此一如同公開聲明放棄臺灣的情勢，再解放聯盟人士多次與臺北領事館接觸，13日再解放聯盟代表拜訪領事館代辦師樞安，提出四點新計畫：1. 譴責開羅宣言，2. 成立臺灣臨時政府，3. 由孫立人代表臺灣人發動政變，4. 建立臺灣軍隊、收復中央政府、防衛臺灣。師樞安認為，此次拜會特別具有意義，因為在民間具有極高聲望的省府委員楊肇嘉與四位聯盟代表同行。¹¹⁰

同時期美國巡迴大使吉賽普（Philip C. Jessup, 1897-1986）巡迴東亞各國考察，作為國務院擬定遠東政策參考之用。1月中旬，趁著訪臺的機會，吉賽普透過臺北領事館安排與楊肇嘉、黃紀男、林益謙、林迺敏、許建裕等五人於美國領事館會面，希望了解臺獨活動情形與臺灣民心動向。黃紀男認為此時國民黨軍隊全心投入國共內戰，是臺灣人起義的最好機會，他向吉賽普建議，美國應支持臺

¹⁰⁶ Acheson to Edger, 894A.00/12-1949,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l (以下簡稱“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l”).

¹⁰⁷ Edger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2-23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l.

¹⁰⁸ 宋文明，《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臺北：宋照遠，2006），頁17。

¹⁰⁹ 美國總統杜魯門此一聲明被稱為「放棄臺灣」、「袖手政策」聲明，為何在此時發表這一聲明，與美國軍方包括國防部部長、參謀長聯席會議挑戰總統與國務院的對臺政策有關，可參見时殷弘，〈杜魯門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1948-1950）〉，頁471-493。

¹¹⁰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1-13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圖四 臺灣獨立運動者黃紀男對美國寄望頗深

資料來源：黃素心女士提供。

灣獨立運動、供應武器彈藥以助一臂之力。但吉賽普以美國國務院已表明立場為由，一口回絕，並以二二八起義造成無謂犧牲為例，提醒再解放聯盟應三思。¹¹¹

巡迴大使吉賽普拒絕插手獨立運動對黃紀男造成極大打擊，認為美國政府過於現實、毫無道義，對臺灣人缺乏同情，傷心失望之餘深感個人力量有限，對臺獨立運動熱情頓時冷卻。因此，透過在聯合國救濟總署（UNRRA）工作的林迺敏謀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Sino-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R，以下簡稱「農復會」）的工作，¹¹² 不再作為職業革命家。

臺北領事館內部報告指出，黃紀男自 1951 年 1 月起在農復會擔任田野調查員與翻譯員，並以此為掩護，到各地與人聯繫。由於國民黨政府的小幅改革與島內士氣的提升，連帶消解了臺灣再解放聯盟武力革命的正當性，3 月，黃紀男悲傷地向領事館人員表示，再解放聯盟的同志們似乎都因國民黨政府的省政改革而感到滿意，致使抵抗運動走下坡，甚至原本打算成為臺灣獨立後第一對結婚伴侶

¹¹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62-264；〈黃紀男〉，頁 114。在美國國務院檔案吉賽普臺灣考察行程中，保存了 1950 年 1 月 16 日與楊肇嘉的會面的紀錄，但並未記載黃紀男與之同行，也未發現黃紀男所記載之相關談話。參見 PCJ Trip File, Schedule for Ambassador Jessup's Visit,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50-1954, Box2882, in NARA.

¹¹²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65-266。林孝庭在《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一書中，指歐斯本為黃紀男在美國所支持運作的農復會謀得工作，以掩護其行動，但筆者比對美國領事館原始檔案發現，與林孝庭的詮釋頗有出入。美國領事管並未為黃紀男安排工作，再經交叉驗證其他史料，黃紀男回憶中說明林迺敏介紹謀職的經過。參見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頁 149。感謝張隆志協助確認美國國務院檔案中有關黃紀男相關訊息。

的廖史豪與陳娟娟，竟然舉行了婚禮。¹¹³ 美國官員觀察到，黃紀男與領事館的接觸變少，甚至完全喪失先前的意氣風發；他抱怨臺灣人喜歡吳國楨，並認為中國政府將逮捕獨立運動者，希望美國領事館協助他偷渡。¹¹⁴ 直到5月被捕前數月，臺灣再解放聯盟不再活動，組織幾乎已經停擺。¹¹⁵

五、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一) 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

臺灣再解放聯盟人士與臺北領事館、巡迴大使吉賽普頻頻接觸，蔣介石的情報機關都看在眼裡。1950年1月13日，蔣介石日記記載：「美國外交官對臺灣必欲使之速亂而早亡，其陰謀顯著」。¹¹⁶ 16日又記：「審閱情報，美國勾結臺人叛離之陰謀、與臺人黨派之糾紛，不勝憂惶，不知究將如何處理矣」。¹¹⁷ 17日再記：「研究美國對臺灣政治陰謀，多方煽動臺人之脫離中央而獨立或自治，尤其代辦領事外交官之態度，更為可惡……下午……約見雪艇（王世杰）商談對臺人勾結美國防制方策」。¹¹⁸

就在蔣介石與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研究臺獨運動與美國領事館勾結的防制對策後不久，1月26日，James Chen 致電師樞安，告知《全民日報》總經理、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向蔣介石提出四點請願，要求任命臺灣人為省長、臺灣資源用於臺灣、更多臺灣人被任命於法院、省府與中央政府財務分離。Chen 詢問「如果臺灣人宣布獨立、美國會不會立刻承認？」又說林頂立打算成立「臺灣民主人民協會」（Taiwanese Democratic People's Association），確定可以得到蔣介石的同意，並可吸引各種有能力的臺灣人加入，包括金門古寧頭大捷中功不可沒的李良榮將軍也準備加入協會。Chen 強調，林頂立透過良好建置的軍統局與中央組

¹¹³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¹⁴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3-31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¹⁵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¹⁶ 〈蔣介石日記〉（史丹佛：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1950年1月13日。

¹¹⁷ 〈蔣介石日記〉，1950年1月16日。

¹¹⁸ 〈蔣介石日記〉，1950年1月17日。

織，兩、三個月內將可控制全島，如果這個協會宣布獨立，可以獲得美國立即承認的話，將可成功，避免慘重的犧牲。¹¹⁹

代替林頂立致電領事館的 James Chen 何許人也？依據美國國務院檔案，他曾是步雷克（Ralph J. Blake, ?-?）任總領事時期的美國臺北領事館雇員，但因故在克倫茲任總領事時期被開除，後以仲介維生，安排各類人們接觸、協助美國人找房子等等。副領事歐斯本說他是個「密謀者」（intriguer）。James Chen 曾安排黃朝琴、羅萬俔等人與美國領事館談話，並曾要求在美國新聞處（USIS）謀得職位未果。¹²⁰ 此刻，他作為仲介者，為林頂立傳達籌組臺灣民主協會的消息，希望獲取美國領事館的支持。

James Chen 所說林頂立準備成立臺灣民主協會、主張臺灣獨立的來電內容十分具有爆炸性，但師樞安對這項情報謹慎應對，他告訴 Chen，美國政府不能在第一時間作出保證，並懷疑所謂民主協會的架構是否能運作。Chen 回以如果美國政府不能立即承認，希望至少給他們一些建議。師樞安提醒，美國政府承認國民黨政府，授與他在此出使的官方身分，他不可能給予企圖推翻該政府的團體任何建議。雖然師樞安不知道 Chen 所言是否為真、或另有目的，但對此一即將成立的臺灣人組織保持興趣。他初步看法是，以林頂立所居秘密警察的地位，掌握了有利的組織、具權力的好位子，許多希望獲得權力的臺灣人會被他吸引，或因畏懼而加入，因此認為「他們（臺灣民主協會）的動機純粹是為了從國民黨手上得到權力」。「這個可能的計畫相當具有野心、也不完全符合邏輯，但遠超過廖文毅兄弟具有的潛力」。¹²¹ 亦即，從實力原則判斷，師樞安認為林頂立的臺灣民主協會將比廖文毅的再解放聯盟更具影響力。

接下來的一段時間，James Chen 密切與領事館聯繫，除告知臺灣民主協會籌組進度、邀請師樞安擔任顧問、出席成立大會之外，並不斷請求美國領事館的協助與建議。師樞安分析，該協會企圖獲得美國官方支持，不外幾種原因：1. 得到美國保護以面對中國政府。2. 藉著美國的聲望吸引更多本地追隨者。3. 獲得美國支持者的青睞。尤其，最可能是為了吸引更多追隨者。¹²²

¹¹⁹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1-26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²⁰ John J.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8-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¹²¹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1-26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²²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由於警覺到該協會企圖以美國為後盾、製造美國支持該協會的印象，師樞安多次明白告知 James Chen 美國不可能支持他們，協會必須靠自己站起來，協會最大的保障應該是成員人數與具有重要地位的領導人。¹²³ 美國國務院也贊同師樞安的處理方式，因臺灣民主協會邀請領事館代辦師樞安出席成立大會，國務卿艾奇遜指示，該會之成立必須先獲得中國政府同意，否則美國領事館官員出席該會將給予外界不聽勸告、公開違背中國當局的印象。¹²⁴

師樞安也將臺灣民主協會與美國領事館接觸情形、美國政府的態度告知省主席吳國楨。¹²⁵ 因吳國楨懷疑美國政府介入該協會成立，師樞安告訴他：

……美國一向的態度是對所有人民自由的自我表達與正當渴望感到興趣，臺灣人有一些地方利益不同於大陸，他們現在並無政黨或團體可以表達看法、或代表他們的利益，國民黨長期獨裁統治，可能不了解這些正當的期望與需求。臺灣人並不是站在以任何手段也要推翻國民黨的立場，這是雙方都知道的事。臺灣人反對外省人的情感既強且深，如果中國政府繼續拒絕他們擁有自己的政治組織，對外省人滿滿的憎恨將會繼續增長；如果中國政府允許政治結社，許多能量與戰鬥精神將在對內爭論中消散。……這是一個日本政府曾拒絕、但可讓臺灣人習得民主程序的大好機會，中國政府唾手可得。¹²⁶

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向國民黨政府爭取臺灣人權利，獲得不少臺灣菁英的支持，包括楊肇嘉、吳三連都被吸引。二二八事件中甚為活躍、吳國楨省府小內閣曾被任命為民政廳廳長的蔣渭川的動向也備受關注，師樞安指蔣渭川拒絕加入臺灣民主協會，除非讓他擔任該會主席。¹²⁷ 1950年2月27日，蔡培火面見陳誠，「提及美代表鼓動臺省人民有組織，現已組臺省自治協會，徵求是否參加。余

¹²³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2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¹²⁴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¹²⁵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2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¹²⁶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¹²⁷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2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陳誠）告以應參加，但須注意美國人欲分化政府與人民」。¹²⁸ 在陳誠的鼓勵下，蔡培火於是加入了籌組行列。

臺灣民主協會籌組看似引起臺灣人的熱情，但是，師樞安判斷，該協會內部將有三股力量牽制：1. 半山人士會利用它作為合法取得政治權力的工具。2. 國民黨將滲透該組織，麻痺其他群體造成的威脅，並將之轉變為合於其目的之團體。3. 對於蔡培火這樣人士的加入，在師樞安看來認為動機不明，因為蔡培火是忠誠的國民黨員、黨報的董事、立法委員。¹²⁹

（二）臺灣民主協會自治運動虛實

林頂立是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站（前身為軍統局）站長，1947年與劉啟光、王成章等情報、警政人士共同籌辦《全民日報》，插足新聞界，至1951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後，爭奪議長寶座，政治事業方始蒸蒸日上。¹³⁰ 就在1950年元月的此刻，林頂立以保密局臺北站站長兼《全民日報》董事長的身分，在國民黨政府內外情勢危急之時，竟生貳心，籌組團體串聯臺籍政治人物圖謀自主，此事非同小可，實情究竟如何？

事實上，筆者在國務院檔案中，發現1950年1月15日美國巡迴大使吉賽普進行臺灣考察時，曾會見許丙與林頂立。在這次會面中，許丙向吉賽普表示臺灣是中國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必須受到民主國家保護。林頂立完全贊同此說，並強調臺灣已是中國政府僅有之地，但相信人們仍會堅決抵抗共產黨，為此，他向吉賽普表示臺灣亟需美援，包括財政援助與軍事顧問，希望吉賽普能建議美國政府派遣美軍顧問團到臺灣。林頂立也盛讚省主席吳國楨是極有能力的幹才，在吳的領導下臺灣人都能暢所欲言、不受官員壓迫，他並感謝美國協助將臺灣從日本統治下解放出來、回歸祖國懷抱。¹³¹ 才在數日前表達對國民黨政府的支持、協助爭

¹²⁸ 陳誠著，林秋敏、葉惠芬、蘇聖雄編輯校訂，《陳誠先生日記（二）》（臺北：國史館，2015），頁740。

¹²⁹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 1.

¹³⁰ 許今野，〈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臺北）388（1955年7月23日），頁22-23。

¹³¹ PCJ Trip File, Schedule for Ambassador Jessup's Visit,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50-1954, Box2882, in NARA. 不過，黃紀男回憶錄的說法與美國國務院檔案紀錄有極大不同。黃紀男指出，美國巡迴大使吉賽普來臺時曾與楊肇嘉、黃紀男等人會面，當時吉賽普提及，林頂立曾向他請求由美國提供武器，他有把握可將國民黨勢力驅逐出臺灣，建立臺灣人的新政府。黃紀男得知後，提醒吉賽普「林頂立身分曖昧，極可能是國民黨情治單位的反間之計，千萬要小心」。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珍珠執筆，

取美援、宣稱臺灣人不受壓迫的林頂立，卻在短短十天後態度幡然轉變、另組臺灣人團體尋求自主，相當不合理。

更值得注意的是，特務機關人員林頂立此一驚天動地之舉，事後並未遭到國民黨政府追究，也是十分奇怪的事。1952年，調查局所撰〈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分析戰後臺灣政治派系「半山派」、「臺中派」、「阿海派」的形成、所屬成員、勢力範圍與惡鬥情形，並將林頂立描述為利用特務權勢在1951年地方選舉後崛起的新生派系「林頂立派」，此一派系在中央方面有唐縱、袁守謙等保密局關係予以支持，蔣經國也對林氏甚為讚賞。¹³² 這一份調查局所做的調查報告中，完全未對1950年初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圖謀自主一事稍有著墨。調查局前身為中統局，與軍統局是國民黨內長期競爭派系，軍統局林頂立趁亂圖謀自主，調查局竟未有任何消息？更可疑的是，林頂立自主獨立圖謀未成，事後不僅未被當局追究，反而得到蔣經國、唐縱等人的青睞，自成政治派系，在1951年之後逐步開啟政治事業版圖。

以上種種矛盾現象，都令人不得不懷疑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尋求美國支持追求獨立自主事件的真實性。

筆者認為，臺灣民主協會之籌組有兩種可能性：其一、林頂立確有圖謀，趁著國民黨政府岌岌可危情勢，大膽逼宮奪權，欲取得個人最大政治利益。其二、此一協會之籌組實為國府當局的試探之策，林頂立利用其臺灣人身分組織團體、倡言獨立，藉以吸引臺灣菁英分子加入、引蛇出洞，同時也測試美國政府對臺獨運動的態度。依據前文指出，包括林頂立的特務背景，與吉賽普談話支持國民黨政府、卻在幾日內幡然轉變，圖謀獨立未受處分、還能仕途亨通等等，都使得第一種可能性降低。相對的，第二種可能性較高。

筆者留心國內各種官方檔案，可惜並未發現臺灣民主協會之籌組經過之相關檔案。民間史料的記載也很少，其中，戰後初期活躍於政壇的蔣渭川在其回憶錄中有較為具體描述：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42。因回憶偏差可能性較大，故本文採取國務院檔案之紀錄為依據。

¹³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藏），頁32-37。

當南京陷落遷都上海，尚未南遷之前，陳儀的班底及其同路人奇想天開，認為國民政府已絕望，策謀臺灣脫離中央，利用及煽動其最密切同路人部分八大金剛，組織自衛軍阻止萬一中央政府南遷來臺，並主張臺灣絕不投降共匪，臺灣不能接受共匪的統治，臺灣必須將現在住民、包括來自大陸的人，聯合建立另一個中國的獨立政府。……陳儀班底的財金大員派了在臺灣銀行國外部主辦外匯的職員、精通英文的陳士賢做翻譯，共赴美國大使館，會見代辦師樞安，自稱代表六百萬臺灣民眾，告以其所決議另建立獨立的政府，並要求美國將過去交給中央的美援，無論軍援或經援，均直接交臺灣人所主持的新政府，希望美國阻止中央國軍退敗來臺等情。¹³³

蔣渭川回憶錄證實了 1950 年春南京陷落之後，籌組獨立運動確有其事，並且指出是透過精通英語的陳士賢接觸師樞安，尋求美國政府的支持，與前文師樞安所述過程若合符節。戰後初期蔣渭川等本土精英與半山人士處於競爭狀態，可謂政敵關係，回憶錄中指控此事乃陳儀班底之半山派「八大金剛」所為脫離中央之舉。¹³⁴ 至於蔣渭川本人對籌組臺灣民主協會之態度如何？蔣氏回憶錄強調師樞安力促他參加臺灣民主協會，否則無法代表臺灣民眾，建立獨立國家，但因他效忠國民黨政府、不為所動。¹³⁵

1955 年，與國民黨當局親近的刊物《新聞天地》對臺灣民主協會籌組行動做了隱晦的報導，並對蔣渭川的表現推崇備至：

那時，大陸甫告易手，人心惶惶不安，美國態度尚未明朗，加上當時美國駐華代辦師樞安的慫恿，在他的支持下，臺灣高度自治運動在秘密中醞釀，約有十位以上的臺灣領袖參與其事，這些人當中大部份是今天臺灣政壇的紅人。據說，有一次在北投集會，由師樞安代辦主持，各路英雄好漢全部到齊，獨乏蔣渭川，致使此一組織流產。師樞安代辦的觀點，認為蔣不參

¹³³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41。

¹³⁴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頁 240-241。八大金剛指半山派黃朝琴、游彌堅、連震東、劉啟光、李萬居、林頂立等人。

¹³⁵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頁 244-250。對照蔣渭川之說，與師樞安給國務院電文所稱蔣渭川欲取得臺灣民主協會領導地位、否則不願加入的說法大相逕庭。

加，不足以號召，於是，此一運動乃胎死腹中。……從這一件事，證明蔣渭川是國家主義、民族主義思想的典型人物。……反對「大臺灣主義」路線的精神，他是比任何一個臺灣領袖來得徹底的。¹³⁶

《新聞天地》此一報導，與《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有些共同之處：1. 指控部分臺籍人士在危急時刻圖謀獨立。2. 彰顯蔣渭川在此一事件中對國民黨政府的忠心耿耿。詭異的是，臺灣民主協會發動主要人物林頂立，都在這兩則記載中消失無蹤。類似情況也在前述〈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中出現，這份特務機關所做的調查，對臺灣民主協會主謀林頂立絲毫未加以著墨，卻對呼應運動的臺籍政治人物楊肇嘉記上一筆：

卅九年臺灣雖度過最危險階段，然與日本狀態尚未結果，臺灣地位仍在迷離撲朔，臺人之政治認識不清、國家觀念不深者，亦仍有搖動，楊肇嘉氏基於土地資本路線，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亦不甚歡迎本黨之民生主義，其主張亦為「臺人治臺」……據悉曾有獨立運動之嫌。¹³⁷

綜合以上史料，我們可以推斷：臺灣民主協會的主謀者林頂立並非政府當局追究之事，但顯然透過這個活動辨識臺灣政治人物之效忠與否才是重點。

其次，臺灣民主協會籌組過程中 James Chen 不斷進出美國領事館，要求美國作為後盾、提供建議，力邀師樞安出席會議、出任顧問，動作頻頻。James Chen 也曾對師樞安套話、探詢美國對蔣介石的意見，¹³⁸ 甚至對外宣稱受雇於領事館。¹³⁹ 這種種作法都顯示，該協會之籌組不無試探美國官方對臺灣自治、獨立運動態度的意味。

前文也提到，蔡培火向陳誠報告「美代表鼓動臺省人民有組織」，詢行政院院長陳誠是否應加入臺灣民主協會。值得玩味的是，臺灣民主協會若是蔡培火所說

¹³⁶ 許今野，〈蔣渭川杯葛「自治運動」〉，《新聞天地》387（1955年7月16日），頁11。文中所稱「非蔣渭川出馬不足以號召」情節，與下述〈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有若合符節之處，顯示親國府方對蔣渭川在此事件中的定位。

¹³⁷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頁24。

¹³⁸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³⁹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3-10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美代表鼓動臺省人民」之組織，陳誠理應阻止他加入，以免壯大反國民黨勢力，但陳誠卻建議「應參加」，並提醒蔡培火注意美方之分化，同樣是試探意味濃厚。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也讓我們得知仲介者 James Chen 的身分背景。James Chen 本名陳士賢，福建人，早年在廈門求學，精通英文，是陳儀所帶來班底中的低層人員，受「財金大員」器重，安排在臺灣銀行國外部主辦外匯事務。臺灣民主協會事件後，陳士賢被安排到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任總經理秘書。¹⁴⁰ 深入參與臺灣民主協會「密謀自主」行動、並與密切接觸、遊說美國領事館人員的陳士賢，卻能在運動失敗後受當局照顧、安排出路，豈不怪哉？

綜合以上各點研判，臺灣民主協會之籌組其實是筆者所推測第二種、即試探之計的可能性較大，透過特務人員林頂立的反串，國民黨當局意欲試探美國政府對臺獨運動支持與否，同時掌握臺籍本土菁英對國民黨政府的效忠程度。而特務機關這種「引蛇出洞、擒賊擒王」的操作手法，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已成功上演過。¹⁴¹

國民黨政府危亡之際，原本主掌臺灣情報業務的林頂立居然倒戈相向、圖謀自立，此事本身就極其嚴重性，我國政府檔案卻未留下檔案，與此事相關的參與者眾，時人回憶卻也極少記載，實為蹊蹺。美國國務院檔案中相關記載較為完整，其中包括林頂立對巡迴大使支持政府當局並請求美援的談話，十天之後竟然態度翻轉籌組自主團體；師樞安對此事經過詳細記錄、密集向國務院回報，小心謹慎以對、避免造成美國政府介入的印象等等，可以窺知當時情形。事件之後，圖謀獨立的主事者林頂立竟能官運亨通，本土派政治人物如楊肇嘉等則被記上一筆，蔣渭川則受當局肯定為忠黨愛國。以上這種種現象，都讓人對臺灣民主協會籌組運動的目的及真實性感到懷疑。

（三）出手鎮壓臺獨運動與美方干涉

就在臺灣民主協會籌組無疾而終之際，國民黨政府展現為求生存自保的積極作為，對臺獨運動發動強力逮捕行動。

¹⁴⁰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頁 242。

¹⁴¹ 有關軍統局在二二八事件中派特務人員滲透各地處理委員會，掌握反抗運動、編制黑名單的運作情形，可參見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 255-324。

1950年5月，中共地下黨案件偵破，國民黨政府大舉逮捕共產黨人士，臺灣再解放組織臺獨運動人士也在同月16日起陸續落網。臺北領事館於5月19日得知黃紀男被捕消息，數日後又確定包括廖文毅的姪子廖史豪在內共有19位臺灣再解放組織成員被捕，師樞安指出，此次逮捕行動由蔣經國所發動。¹⁴²

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由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刑事總隊長、軍統出身的劉戈青主辦，19位被捕者請參見表一。

表一 臺灣再解放聯盟案被捕人士一覽

姓名	年齡	籍貫	從事活動	化名／職業	判決
黃紀男	36	臺南縣	臺灣支部支部長	Peter Huang 王道成、黃素娥／農 復會視察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廖史豪	28	臺南縣	經濟組長兼宣傳	廖曉香、太郎／地主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鍾謙順	37	新竹縣	軍事組	獸醫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偕約瑟	36	基隆	基隆區負責人	臺電公司職員	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
許劍雄	23	高雄市	高雄區負責人	曾維成／商	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
許朝卿	23	嘉義市	連絡員	臺南工學院學生	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
鄭瓜陔	37	臺北市	聯絡員	臺電公司職員	無罪
溫炎煌 〔煌〕	27	臺南縣	臺南區負責人	農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黃秀一	29	臺南	宜蘭、羅東連絡人	商	釋回
黃逢春	35	臺南縣	傳閱文件	律師	釋回
邱慶隆	23	高雄縣	傳閱文件	師院學生	無罪
黃永香	23	高雄縣	傳閱文件		無罪
陳旺全	41	臺北縣	未活動		釋回
游楊逢	39	基隆市	對該組織無所悉	商	釋回
王萬永	23	嘉義市	對該組織無所悉	教員	釋回
張信訓	33	新竹縣	對該組織無所悉	農	釋回
蔡綉鸞	46	臺南縣	未參與工作	商	釋回
楊基振	40	臺中縣	被借名利用	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釋回
林益謙			被借名利用	華南銀行經理	釋回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務處，〈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破獲臺灣再解放聯盟案捕獲人犯訊供摘要〉，《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A/0038/340.2/5502.3/12/005_0013-0032。

¹⁴²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5-19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刑警總隊的偵查報告中詳細記載了臺籍官員與該聯盟之交往互動情形，並將他們視為「支持聯盟高級官員」。值得注意的是，前文指出黃紀男因面對臺灣人的冷漠、害怕，臺灣再解放組織發展過程遭遇重重困難，令他深感挫折，最後淡出運動。美國領事館報告中認為楊肇嘉主張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僅是要求應給予臺灣人政治參與、自治權，吳三連在黃紀男來訪時明確表示蔣介石不可能放棄流亡臺灣、臺灣人無力阻止蔣介石政權遷臺，對獨立運動態度保留。然而，在特務機關的眼中，黃紀男接觸過的這些臺籍人物都成為臺獨運動支持者，楊肇嘉、吳三連甚至被列名為同情獨立運動的第一、二號人物。特務機關此種思考下，致使檯面上的臺籍官員幾乎都赫然在列，請參見表二。

再解放聯盟 19 人被捕後，臺灣省民政廳長楊肇嘉請求省主席吳國楨介入營救，但吳表示他無此權力。師樞安認為臺灣再解放聯盟並未對國民黨政府構成威脅，當局缺乏寬容、以警察國家作法進行逮捕與審判，只會造成與臺灣民眾更嚴

表二 同情臺灣再解放組織之臺籍官員一覽

姓名	現職	事實
楊肇嘉	民政廳長	一、同情 二、廖曾囑黃紀男來臺後應請示活動 三、黃紀男曾先後謁談五次
吳三連	臺北市長	一、同情 二、卅八年八月黃紀男面請示表示贊同
顧欣〔顏欽〕賢	省府委員	同情
陳江山	監察委員	一、同情 二、卅九年一月在北投表示贊同
羅萬俤	立法委員	同情
劉明朝	立法委員	同情
林朝權	國大代表	同情
陳逸松	考試委員	同情
林獻堂	省【府】委【員】	同情
陳慶華	監察委員	一、同情 二、卅八年十月底在廖史豪家表示贊同
劉傳來	省參議員	同情
賴森林	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	卅八年二月在港對廖文毅親面表示支持援助
蘇春濤	煤礦公會理事	卅八年二月在港對廖文毅親面表示支持援助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務處，〈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臺灣再解放聯盟及活動資料〉，《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A/0038/340.2/5502.3/12/005_0054-0055。

重的疏離，他緊急請求國務院指示「是否為此案與中國政府交涉」。¹⁴³ 國務卿艾奇遜指示應更進一步掌握國民黨政府的指控與事證，表達對國府與臺灣人民良好關係之關切外，也提醒師樞安必須謹慎，避免造成任何美國政府介入未審判案件的印象。¹⁴⁴

在美國國務院與領事館人員積極介入前，國民黨政府對本案之處置已先有所考量。1950年5月，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刑警總隊長劉戈青簽呈提出處理意見，指出此案若遽然處斷，可能之顧慮為：

- (1) 該聯盟在日本、香港等地之幹部可能被迫投匪，為中共吸收活動。
- (2) 該聯盟在國際上係走美國路線，目前政府祈待於美援甚多，如對該聯盟以非法組織處決，有否影響於國際或外交問題。
- (3) 支持或同情該盟組織活動者，均為臺籍現職政府高級官員，亦均為臺灣社會各階層領導人，¹⁴⁵ 而目前一般臺灣人民多潛有該盟之獨立意識，正如本案人犯陳旺全所供「凡與臺灣有利者我當願做」，如政府對該盟處以反叛處決，是否會影響於今日臺灣人心。

綜上各點，為求配合今日政府之最高決策起見，對本案處理不無應特別慎重之處。¹⁴⁶

另一方面，美國政府確實高度關切此案，臺北領事館代辦師樞安透過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傳達美國方態度，陸續有10人被釋放。¹⁴⁷

7月中，廖史豪之妻陳娟娟再度向美國領事館求救，她向歐斯本透露，黃紀男將會被判刑14年徒刑、廖史豪7年徒刑、其他人刑期不等，罪名是共產黨員，

¹⁴³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¹⁴⁴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¹⁴⁵ 據警務處之〈「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所指出，政府官員中對臺灣再解放聯盟組織工作予以支持、同情者，包括民政廳長楊肇嘉、臺北市長吳三連、省府委員顧欣〔顏欽〕賢、監察委員陳江山、立法委員羅萬偉、立法委員劉明朝、國大代表林朝權、考試委員陳逸松、省府委員林獻堂、監察委員陳慶華、省參議員劉傳來、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森林、煤礦公會理事蘇春濤。參見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3_0009-0010。

¹⁴⁶ 〈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劉戈青簽呈〉，《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5_0010-0011。

¹⁴⁷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l.

他們在獄中受到刑求，黃紀男已神志不清。¹⁴⁸ 國務卿艾奇遜以 33 號電文指示師樞安進一步打聽臺灣再解放聯盟領導人的消息：

……國府已失去中國大陸與臺灣廣大人民的支持，中國政府無疑必須避免任何對臺灣人民不必要的挑釁行動，這將會引起臺灣人的敵意……美國政府重申先前表達過的觀點，美國政府感到興趣並尋求進一步如何使臺灣人民抵抗共產主義滲透顛覆，及國府與臺灣人民的良好關係。美國對臺灣再解放組織領導人案件的興趣肇因於此，以及人道關懷。因此國務院希望你（指師樞安）繼續報告這些人被拘留的情形及所受待遇。¹⁴⁹

從國務院的指示可以明白看出，美國政府介入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被捕案，最主要的考量是阻止國民黨政府與臺灣人民關係進一步惡化，美方認為此事將升高臺灣社會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甚至造成共產黨滲透臺灣的可能，這將危及東亞穩定與美國利益。因國務院要求，師樞安帶著指示夜訪吳國楨。吳國楨強烈建議，切切不可傳達這樣的意見給國民黨政府，否則將引起高層的誤解，也不可傳達給外交部這樣內容的照會（note），吳國楨認為美國政府若這樣做就太超過了，這將會成為美國介入此事的證據，也將使蔣介石發怒。師樞安將上述情形傳達給國務院，並認為吳國楨的這些反應是因為中國政府必須在臺灣維持威信。¹⁵⁰ 最後，艾奇遜又指示將 33 號電文中的國務院態度以非正式方式傳達給吳國楨，而非以外交管道正式介入，表達美國政府對臺灣再解放聯盟案件的關切。¹⁵¹

1950 年 7 月判刑結果，黃紀男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廖史豪、鍾謙順、溫炎煌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另因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共同持有軍用槍彈，各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合併各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仍維持 4 年。偕約瑟、許劍雄、許朝卿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邱慶隆、黃永香、鄭瓜瓞無罪。¹⁵² 相較於動輒處以死刑、無期徒刑重罪的中共地

¹⁴⁸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7-13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⁴⁹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7-13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⁵⁰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7-17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⁵¹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7-17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¹⁵² 〈檢呈黃君等案卷判／黃紀男等判決書〉，《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79_0005-0008。

下黨等政治案件，此一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獨運動案顯然判刑較輕。從劉戈青的呈文、與判刑結果顯示，國民黨政府對來自美方的壓力、臺灣社會反彈有所忌憚。

六、結論

過去有關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研究注重美國與中國雙方的互動，缺乏臺灣的角色，筆者嘗試將兩方關係修正為三方關係進行討論，並試圖以冷戰與去殖民的研究取向加以詮釋。本文探討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灣去殖民運動的特徵、美國政府對臺灣獨立運動的試探、以及國民黨政府的回應。

戰後各殖民獨立運動風起雲湧，亞洲各國也捲入去殖民運動浪潮。唯獨曾經是日本帝國殖民地的臺灣，戰後歡迎中國統治，在去殖民獨立運動中缺席，直到1947年二二八事件遭受無情鎮壓後，終於加入去殖民獨立運動的行列，臺灣再解放聯盟即是在此情況下出現。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灣再解放聯盟以臺灣人解放為訴求、獨立建國為目標，明顯有反中色彩，不僅反對國民黨政府，對中國共產黨也無好感。不同於亞洲其他國家去殖民運動親近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左翼路線，臺灣去殖民運動的第一個特色是反中、反共。

其次，由於臺灣本島仍受國民黨政府與軍隊有效控制，獨立運動主事者流亡海外、資源貧乏，難以擴張發展。在歷史關鍵時刻，臺灣人雖然發出自決獨立的呼聲，但是聲量極其微弱，這是第二個特色。因為資源匱乏，獨立運動主要團體臺灣再解放聯盟高度依賴美國政府，包括在香港、東京、甚至臺灣的成員們與美國領事館、盟軍總部密切接觸，將美國官員當作最重要的遊說對象，希望獲得各種實質協助，甚至要求美國出兵保護臺灣、脫離中國統治，形成親美路線、「依賴的去殖民」的第三個特點。

但是，在冷戰格局下，美國政府無法消受臺灣再解放組織此種「依賴的去殖民」運動。

1948年秋以來，美國政府已逐漸形成「將臺灣與中國分離」的對臺政策，主要原因即是對於國共內戰中崛起的赤色中國帶有戒心，為了不讓臺灣落入共產黨手中，影響美國在亞洲地區的安全與利益，在阻擋赤色中國席捲的冷戰因素考量下，1949年春美國國務院與國家安全會議陸續提出三種對臺政策選項：1. 協助

臺灣人獨立或自主運動，2. 扶植取代蔣介石的中國人政權，3. 透過聯合國機制處理臺灣問題。這三個選項同時進行、相互為用，隨著情勢演變作出政策修正。

1949 年上半是美國政府試探臺灣人自主自治、獨立運動發展的關鍵期，從各地使領館、盟軍總部各單位、到國務院高層官員，密切進行接觸、觀察與評估。但是，從領使館、東京美國政治顧問與盟軍總部各機構的回報，都對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能力評價不高，對於獨立運動在臺發展潛力不具信心。再解放聯盟領導者與主要幹部缺乏政治經驗、過於天真浮誇，加上內部鬥爭、路線不一等等，都顯示該組織本身問題重重。尤其，對於臺灣再解放組織一再要求美國政府出兵保護、積極介入臺灣問題，使美國官方頗為困擾、甚至感到厭煩。格於冷戰結構，美國必須面對中國共產黨的民族主義聲勢、對抗蘇聯指控美國帝國主義的冷戰宣傳，美國政府希望臺灣人自立自強，希望見到「符合美國利益的臺灣自主運動」，¹⁵³ 而非由美國單方行動、粗糙介入，承擔所有後果與指責。

由於臺獨運動的高度依賴性可能成為美國的包袱，1949 年 5 月國務院官員莫成德結束臺灣考察之行，認為臺灣人自主獨立運動難以期待，美國政府只剩兩個選項。其一，美國政府深知臺灣社會對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厭惡與不滿，要求後者必須積極推動政治改革、穩固臺灣經濟，並讓臺灣人有參政機會，否則美國政府不願恢復美援。在美方強大壓力下，蔣介石任命吳國楨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任用臺灣人、施行地方自治選舉，並引導獨立運動人士與之合作，以維持臺灣的安定、避免共黨赤化。其二，美國國務院不再寄望於臺獨運動後，逐漸趨向由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至 1950 年 9 月將議案送上聯合國大會議程，此一路線的發展，須另行撰文探討。

1949 年秋至 1950 年春，國民黨政府的處境岌岌可危，既要面對共產黨的節節進逼、美國的冷遇與施壓，還要應付臺獨勢力蠢蠢欲動，可說是三面受敵。對國民黨政府來說，三大挑戰中以臺灣人獨立運動最為弱勢，鎮壓臺灣人運動在二二八事件中已累積經驗，特務機關故技重施，先行收拾臺獨運動。在臺灣再解放聯盟案件中，國民黨政府網開一面，用以維繫與美國政府的友好關係。接下來，國民黨政府配合美國政府的要求，致力於臺灣的政治改革與經濟穩定，徐圖再起。

¹⁵³ 完整的說法是「美國應該善用臺灣人的自治運動 (Formosan autonomous movement)，當它出現而能符合美國利益時」。參見 NSC37/1, FRUS, 1949, p. 281.

引用書目

- 〈「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檢呈黃君等案卷判〉，《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7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葛超智檔案》，檔號：GK-001-0002-070。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 《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蔣介石日記〉（1950年1月）。史丹佛：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藏。
-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1-reel3.
-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 Foer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accessed 11 Oc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uwdc.library.wisc.edu/collections/frus/>.
- RG48, Office of the U. S. Political Advisor for Japan, Tokyo, 1945-1942, in 1949: 350 Political Affair- Formosa, 索引號：FSP1406。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50-1954, Box2882, in NARA.
- 中央大學（編）
- 1940 《第五十五回卒業紀念冊》。東京：中央大學。日本中央大學廣報室大學史料課藏。
- 朱滋源
- 2013 〈蔣中正、孫立人與麥克阿瑟（1949-1950）〉，收於吳祖勝總策劃、劉維開主編，《蔣中正與民國國軍事》，頁175-252。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竹前榮治（解說），竹前榮治、今泉真理（訳）
- 1996 《GHQ 日本占領史序説》。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
- 2009 《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鬥爭》。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宋文明
- 2006 《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臺北：宋照遠。
- 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
- 2017 《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 2012 《灌園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五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

1996 《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臺北：不二出版有限公司。

时殷弘

1988 〈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1948-1950）〉，收於中美关系史丛书編輯委員會編，《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二輯》，頁 471-493。重慶：重慶出版社。

高野和基（解說・訳）

1996 《占領管理の体制》。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淑雅

2011 《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

梁敬錚

1982 《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今野

1955 〈蔣渭川杯葛「自治運動」〉，《新聞天地》（臺北）387: 11-13。

1955 〈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臺北）388: 22-23。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誠（著），林秋敏、葉惠芬、蘇聖雄（編輯校訂）

2015 《陳誠先生日記（二）》。臺北：國史館。

陳正茂

2009 〈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上）〉，《傳記文學》（臺北）94(1): 4-16。

2009 〈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下）〉，《傳記文學》（臺北）94(2): 80-89。

陳志奇

1980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

陳芳明（編）

1996 《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陳慶立

2014 《廖文毅的理想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資中筠

1987 《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重慶：重慶出版社。

裴斐（Peffer, Nathaniel）、韦慕庭（C. 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

2015 《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戴萬欽

- 2000 〈杜魯門政府一九四九年對臺灣之政策：莫成德數次密訪臺灣之影響〉，收於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頁 143-210。臺北：時英出版社。

Accinelli, Robert

- 1996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inkelstein, David M.

- 1993 *Washington's Taiwan Dilemma, 1949-1950: From Abandonment to Salvation*.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Goscha, Christopher E. and Christian F. Ostermann (eds.)

- 2009 *Connecting Historie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in Southeast Asia, 1945-1962*.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ames, Leslie and Elisabeth Leake (eds.)

- 2015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Negotiating Independence*.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Tsou, Tang 鄒謙

- 1963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stad, Odd Arne 文安立

- 2005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ld War and Decolonization: Explo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S Government on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7-1950)

Tsui-lien Chen

ABSTRACT

Most of the studies on the postwar US policy toward China regarded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as a unit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vise the Sino-American relationship from bipartite to tripartite involving the US, China and Taiwan as separate entities. Moreover, using the research approach of Cold War and decoloniza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after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the attitude of the US government, and the response of Kuomintang to this movement.

Unlike the pro-communist left-wing movement in other Asian countries,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FLR), due to scarcity of resources, yearned for and welcomed US assistance. Hence, its independence movement showed characteristics of anti-communist, pro-American, and “dependent decolonization.”

The US government had discussed on separating Taiwan from China since 1948. They hoped to see “a Taiwanese autonomous movement which is in the US national interest,” rather than the US unilaterally intervening in the Taiwan issue and taking on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Under the Cold War structure, the US government considered it costly to support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Taiwan. After evaluation, the US shifted gradually its Taiwan policy to pressuring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political reforms and maintain stability, which was considered enough to prevent the Communist spread. Moreover, the US inclined to resolve the Taiwan issue through the UN mechanism, which allow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In September 1950, the US proposed including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in the agenda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n face of the CCP threat and the US policy sway, the KMT government quickly arrested FLR members. However, in response to the US concerns and in order to maintain friendly relations, a lighter sentence was imposed on the members of the Formosa independence movement. Since then, the KMT government cooperated with the request from the US, strived to introduce political reform and achieve economic stability, aiming to reestablish itself in Taiwan.

Keywords: Cold War, Decolonization,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FLR), Peter Huang, Y. T. Tsong, Lin Ting-li